

标段编号：2605-440305-04-01-43135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崇文花园等31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桃源街道）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5日

目录

1、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4
1.1 企业基本情况	4
1.2 近 3 年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	10
1.3 营业执照	103
1.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截图	104
1.5 变更通知书	105
1.6 企业资质证书	110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5
2、投标人业绩情况	116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116
2.1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施工）III 标段	117
2.2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VIII 标段）（简易招标）	127
2.3 心语家园等 11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简易招标）	139
2.4 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	148
2.5 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160
2.6 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175
2.7 石岩街道塘丽一路（宝石东路-石岩河南路）新建工程	188
2.8 南头街道前进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201
3、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214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一览表	214
项目经理能力证书	215
业绩证明	220
4、履约评价情况	232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232
枢纽八街（枢纽七街-桂湾二路）工程	234
枢纽七街（桂湾大街-枢纽十街）工程	235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施工 ..	236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岭仔路	237
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238
坪山区坪山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标段二）	240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241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246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西丽湖路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简易招标）	247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桃园路）施工	248
正龙村管道燃气建设工程（快速发包）	251
南头街道红花园新村、一甲新村、巷头新村“瓶改管”改造项目	252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II 标段施工（快速发包）	253

区委大院道路等修缮改造工程（快速发包）	254
龙城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松子岭村	255
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原名科研三路）	256
5、人员配备情况	259
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259
项目经理-许行焕	261
技术负责人-郑晓杰	267
质量负责人-郑辉潮	339
安全负责人-刘明水	343
商务负责人-王晓宇	347
市政工程师-陈少东	350
市政工程师-郭丛	353
土建工程师-林开周	356
土建工程师-张鹏	358
电气工程师-陈少华	361
安装工程师-郑惠标	364
给排水工程师-林和如	368
施工员-张小菊	371
施工员-黄宏民	375
安全员-郑晓锋	379
资料员-林名铨	382
资料员-陈少斌	387
材料员-蓝云妹	390
质量员-李中楷	393
劳资专管员-郑晓鹏	396
6、企业获奖情况	399
企业获奖情况一览表	399
6.1-2021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400
6.2-2022 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400
6.3-2020 年度安全文明生产先进单位	401
6.4-2021 年度优质工程	401
6.5-2019 年度下半年优质结构工程奖	402
6.6-2019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	402
6.7-2019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403

1、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1.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资信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少东			
企业资质等级	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是否中小企业	是
投标人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022 年：19419.35 万元 2023 年：27248.43 万元 2024 年：25001.66 万元 2025 年：16482.72 万元 总计： <u>88152.13 万元</u>	
	负债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022 年：35.32% 2023 年：34.26% 2024 年：26.59% 2025 年：35.53% <u>平均负债率：32.92%</u>	
投标人近 3 年同类项目业绩（上限 3 项）	1	项目名称： <u>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施工）III标段</u> 合同金额： <u>27562.23 万元</u>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合同时间： <u>2024.06.04</u> 竣工时间：在建		
	2	项目名称： <u>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VIII标段）（简易招标）</u> 合同金额： <u>5475.80 万元</u>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合同时间：2022. 11. 28 竣工时间： <u>2024. 10. 25</u>
	3	项目名称： <u>心语家园等 11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简易招标）</u> 合同金额： <u>2520. 44 万元</u>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合同时间：2022. 02. 16 竣工时间： <u>2023. 12. 29</u>
	4	项目名称： <u>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u> 合同金额： <u>2332. 02 万元</u>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合同时间：2022. 01. 17 竣工时间： <u>2024. 07. 17</u>
	5	项目名称： <u>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u> 合同金额： <u>2327. 39 万元</u>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合同时间：2021. 03. 15 竣工时间： <u>2023. 09. 06</u>
	6	项目名称： <u>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u> 合同金额： <u>1241. 68 万元</u>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合同时间：2024. 01. 22 竣工时间： <u>2025. 11. 27</u>
	7	项目名称： <u>石岩街道塘丽一路（宝石东路-石岩河南路）新建工程</u> 合同金额： <u>1188. 42 万元</u>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合同时间：2021. 06. 03 竣工时间： <u>2023. 10. 20</u>
	8	项目名称： <u>南头街道前进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u> 合同金额： <u>1122. 97 万元</u>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合同时间：2022. 09. 20 竣工时间： <u>2023. 07. 04</u>
项目经理近 3 年	项目经理姓名： <u>许行焕</u>	

同类项目业绩 (上限 3 项)	执业资格: <u>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u> 、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职称: 高级工程师	
	1	项目名称: <u>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Ⅷ标段）（简易招标）</u> 合同金额: <u>5475.80 万元</u>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竣工时间: <u>2024.10.25</u> 担任职务: <u>项目经理</u>
履约评价情况（上 限 3 项）	1	项目名称: <u>枢纽八街（枢纽七街-桂湾二路）工程</u>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时间: <u>2024.07.31</u> 履约评价等级: <u>优秀</u>
	2	项目名称: <u>枢纽七街(桂湾大街-枢纽十街)工程</u>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时间: <u>2024.07.31</u> 履约评价等级: <u>优秀</u>
	3	项目名称: <u>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施工</u>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履约评价时间: <u>2026.2.5【2025 年第四季度】</u> 履约评价等级: <u>良好</u>
	4	项目名称: <u>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岭仔路</u>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履约评价时间: <u>2025.11.3【2025 年第三季度】</u> 履约评价等级: <u>良好</u>
	5	项目名称: <u>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u>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履约评价时间: <u>2025.11.3【2025 年第三季度】/2025.08.22【2025 年第二季度】</u> 履约评价等级: <u>良好</u>

	6	项目名称： <u>坪山区坪山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标段二）</u>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履约评价时间： <u>优秀</u> 履约评价等级： <u>2023.11.23</u>
	7	项目名称： <u>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u>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履约评价时间： <u>2021.4.15【2020年度自建项目合同履约】/2021.1.26【2020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合同履约】/2020.10.28【2020年自建项目三季度合同履约】/2021.03.27</u> 履约评价等级： <u>优秀</u>
	8	项目名称： <u>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u>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履约评价时间： <u>2023.04.11</u> 履约评价等级： <u>良好</u>
	9	项目名称： <u>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西丽湖路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简易招标）</u>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履约评价时间： <u>2023.04.11</u> 履约评价等级： <u>良好</u>
	10	项目名称： <u>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桃园路）施工</u>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履约评价时间： <u>2022.01.26【2021年自建竣工项目履约评价】/2021.1.26【2020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合同履约】/2021.03.27</u> 履约评价等级： <u>良好</u>
	11	项目名称： <u>正龙村管道燃气建设工程（快速发包）</u>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履约评价时间： <u>2022.07.25</u> 履约评价等级： <u>良好</u>
	12	项目名称： <u>南头街道红花园新村、一甲新村、巷头新村“瓶改管”改造项目</u>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履约评价时间： <u>2022.11.17</u> 履约评价等级： <u>良好</u>
	13	项目名称： <u>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II 标段施工（快速发包）</u>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履约评价时间： <u>2021.03.15</u> 履约评价等级： <u>良好</u>
	14	项目名称： <u>区委大院道路等修缮改造工程（快速发包）</u>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履约评价时间： <u>2021.06.23</u> 履约评价等级： <u>良好</u>
	15	项目名称： <u>龙城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松子岭村</u>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履约评价时间： <u>2020.06.01</u> 履约评价等级： <u>良好</u>
	16	项目名称： <u>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原名科研三路）</u>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履约评价时间： <u>2020.04.30【2019 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2019.11.05【2019 年第三季度履约】/2020.01.10</u> 履约评价等级： <u>优秀</u>
获奖情况 (上限 3 项)	1	项目名称： <u>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施工总承包工程</u> 奖项名称：2021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获奖时间： <u>2021.10</u> 颁奖机构：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	项目名称： <u>龙珠一路跨大沙河桥市政工程</u> 奖项名称：2022 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获奖时间： <u>2022.01</u> 颁奖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

	3	项目名称: <u>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u> 奖项名称: 2020 年度安全文明生产先进单位 获奖时间: <u>2020.12</u> 颁奖机构: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4	项目名称: <u>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施工总承包工程</u> 奖项名称: 2021 年度优质工程 获奖时间: <u>2021.01</u> 颁奖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
	5	项目名称: <u>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施工总承包工程</u> 奖项名称: 2019 年度下半年优质结构工程奖 获奖时间: <u>2020.01</u> 颁奖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
	6	项目名称: <u>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施工总承包工程</u> 奖项名称: 2019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获奖时间: <u>2019.12</u> 颁奖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
	7	项目名称: <u>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施工总承包工程</u> 奖项名称: 2019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获奖时间: <u>2019.10</u> 颁奖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
拟投入项目团队 人员情况	<u>共计 20 人</u> , 其中: 拟投入的团队成员是否都提供本单位 3 个月社保证明: ☒ 是; ☐ 否, XX 人无社保证明	

1.2 近 3 年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

(1) 2022 年财务报表

关于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9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150EFA61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苏豪名厦 15F1 联系人：刘桂甲 电话：13554961779

深星源审字[2023]12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建筑工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 年 12 月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宇建筑工程公司2022 年12 月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宇建筑工程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信宇建筑工程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信宇建筑工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信宇建筑工程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信宇建筑工程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



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信宇建筑工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宇建筑工程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3 年 3 月 10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38,531.00	16,559,716.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40,444,496.64	14,858,753.82
预付款项	3	35,017,165.70	72,360,387.29
其他应收款	4	38,962,441.72	24,863,746.33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0,162,635.06	128,642,604.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2,571,767.01	2,550,052.1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1,767.01	2,550,052.17
资产总计		122,734,402.07	131,192,656.45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7,071,164.66	26,615,568.41
预收款项		0.00	
应付职工薪酬		807,395.04	264,798.73
应交税费	7	514,923.65	-791,024.15
其他应付款	8	12,657,248.74	307,657.9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050,732.09	26,397,000.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	22,300,000.00	26,05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00,000.00	26,050,000.00
负债合计		43,350,732.09	52,447,000.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	80,500,000.00	8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422.48	3,110.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42,752.50	-1,357,455.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383,669.98	78,745,655.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734,402.07	131,192,656.45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	194,193,591.33	191,080,160.99
减：营业成本	11	184,645,529.67	183,284,972.32
税金及附加		597,072.51	544,836.1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	7,247,535.71	5,286,889.2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70,409.44	1,353,344.25
其中：利息费用		1,257,343.90	1,389,458.18
利息收入		-57,987.96	43,940.7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3,044.00	610,119.06
加：营业外收入		29.68	23,9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8,822.36	61,619.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251.32	572,399.76
减：所得税费用		91,135.94	120,269.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115.38	452,130.61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085,271.73	200,104,418.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86,085,271.73	200,128,318.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901,388.74	168,799,739.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06,233.30	2,610,956.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5,788.51	4,252,059.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8,404.60	3,255,258.25
现金流出小计	191,451,815.15	178,918,01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6,543.42	21,210,304.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47,298.52	962,992.3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847,298.52	962,992.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298.52	-962,992.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	1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750,000.00	2,950,000.00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57,343.90	1,389,458.1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5,007,343.90	4,339,458.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7,343.90	-4,239,458.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21,185.84	16,007,853.5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59,716.84	551,863.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8,531.00	16,559,716.84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3,115.38	452,130.61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769,236.59	539,322.4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6,047.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270,409.44	1,389,458.18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341,216.62	3,393,468.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346,268.82	13,937,442.20
其他	-7,866.48	1,548,41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6,543.42	21,260,236.8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38,531.00	16,559,716.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559,716.84	551,863.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21,185.84	16,007,853.56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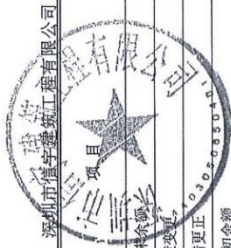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100,000.00	0.00	3,110.94	-1,357,455.40	78,745,655.54	80,100,000.00	0.00		-3,354,890.32	76,745,109.68
1. 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2. 前期差错更正					4,899.06	4,899.06				1,548,415.25	1,548,415.25
二、本年初余额		80,100,000.00	0.00	3,110.94	-1,352,556.34	78,750,554.60	80,100,000.00	0.00	0.00	-1,806,475.07	78,293,524.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	0.00	23,311.54	209,803.84	633,115.38	0.00	0.00	3,110.94	449,019.67	452,130.61
（一）净利润					233,115.38	233,115.38				452,130.61	452,130.6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0.00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0.00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233,115.38	233,115.38	0.00	0.00	0.00	452,130.61	452,130.6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				400,00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				400,000.00					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23,311.54	-23,311.54	0.00			3,110.94	-3,110.94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311.54	-23,311.54	0.00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500,000.00	0.00	26,422.48	-1,142,752.50	79,383,669.98	80,100,000.00	0.00	3,110.94	-1,357,455.40	78,745,655.54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0.00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4 月 08 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AB9ROU《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营业期限：永续经营，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公司一般经营项目：无

公司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遵循企业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

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它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从购买日开始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能充分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计提比例要在该类组合实际损失率的基础上结合现时情况合理确定。

本公司确认坏帐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7.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个别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8. 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a.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b.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c.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0-5 %）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年	20-33.3%
运输设备	5 年	20%
办公设备	5 年	20%

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1. 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2. 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帐。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

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a.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b.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而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c.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中较短者；

d.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a.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b.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如下：

- a. 装修费按 5 年摊销；
- b. 其它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14.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a.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a) 产品销售合同

对于根据合同条款，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产品及其他产品销售，本公司根据发货后取得客户签收，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 技术服务合同

本公司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c) 使用费用收入

符合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技术服务合同，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5. 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6. 预计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承担的其他义务（如承担超额亏损、重组义务、弃置费用等）满足上述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四、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 6、9、1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 12. 31	2022. 12. 31
现 金	25,058.43	108,887.75
银行存款	16,534,658.41	5,629,643.25
合 计	16,559,716.84	5,738,531.00

附注2、应收账款

明 细	2022. 12. 31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3,252,683.00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2,867,529.65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0.00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43,200.00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4,210,000.00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2,965,000.00
其它小计	3,806,083.99
合 计	40,444,496.64

附注3、预付账款

明 细	2022. 12. 31
深圳市衡实劳务有限公司（分包款）	30,206,576.21
其它	4,810,589.49
合 计	35,017,165.70

附注4、其他应收款

明 细	2022. 12. 3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龙兴模板加工厂	13,986,800.00
深圳市衡实劳务有限公司	10,390,000.00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90,000.00
深圳市瑞耀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00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73,114.91
其它小计	3,122,526.81
合 计	38,962,441.72

附注5.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1.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12. 31
A: 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
办公家具	143,783.71	53,250.00		197,033.71
运输工具	2,659,534.46	788,738.79	88,969.13	3,359,304.12
其他设备	537,764.84	5,309.73		543,074.57
	-			-
合 计	3,341,083.01	847,298.52	88,969.13	4,099,412.40
B.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	78,914.03	23,855.31		102,769.34
运输工具	698,333.98	640,203.32	32,622.04	1,305,915.26
其他设备	13,782.83	105,177.96		118,960.79
	-			-
合 计	791,030.84	769,236.59	32,622.04	1,527,645.39
C. 净 值:	2,550,052.17			2,571,767.01

附注6、应付账款

明 细	2022. 12. 31
深圳市中天元实业有限公司	1,012,180.00
深圳市祥麟贸易有限公司	1,750,000.00
深圳市建科业实业有限公司	1,000,047.00
深圳市圳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10,000.00
其它	2,298,937.66
合 计	7,071,164.66

附注7.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1. 12. 31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2022. 12. 31
应交增值税	-907,341.27	4,454,887.72	3,096,469.19	451,077.26
企业所得税	-9,633.46	209,996.49	200,363.03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92.88	228,232.34	218,725.88	15,899.34
教育费附加	2,739.81	97,813.85	93,739.66	6,814.00
个人所得税	-6,787.89	10,098.08	3,310.19	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26.54	65,209.25	62,493.12	4,542.67
应交环境保护税	7,835.00	59,442.82	30,687.44	36,590.38

合 计	-904,968.39	5,125,680.55	3,705,788.51	514,923.65
-----	-------------	--------------	--------------	------------

应交税金以税务机关主管部门审查核实数为准。

附注8、其他应付款

明 细	2022.12.31
深圳市东诚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5,130,765.00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31,017.79
深圳市龙岗旭欣建材商行	2,551,650.50
中山市原田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721,919.03
其它	1,521,896.42
合 计	12,657,248.74

附注9、长期借款

贷款人	期 限	利 率	2022.12.31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三年	浮动利率	22,300,000.00
合 计			22,300,000.00

附注10. 实收资本

出 资 者 名 称	约定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折合人民币
黄文宾	99.00%	99,000,000.00	79,600,000.00	79,600,000.00
黄宏民	1.00%	1,0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合 计	100.00%	100,000,000.00	80,500,000.00	80,500,000.00

上述实收资本8000万元业经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深博诚验资字[2018]B540号验资报告书。

以上实收资本10万元于2021年投入，40万元于2022年投入，未经会计师验证。

附注11.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建筑工程业务	194,193,591.33	184,645,529.67
合 计	194,193,591.33	184,645,529.67

附注12. 管理费用

项 目	金 额
职工薪酬	5,879,667.98
折旧	769,236.59
办公费	79,477.32
业务招待费	118,242.30
水电费	55,471.22
车辆使用费	114,776.43
服务费	116,619.81
置装费	65,848.00
其它	48,196.06
合 计	7,247,535.71

六、或有事项与期后事项

本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未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借款担保、保证；无到期承兑汇票；亦未发生任何经济诉讼和被诉事项及其他或有损失。亦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证书序号：001256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胜利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

经营场所：园 3 栋 370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0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1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 年 1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764XC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胜利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3栋37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2023 年财务报表

关于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9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苏豪名厦 28F1

联系人：刘桂甲

电话：13554961779

深星源审字[2024]9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建筑工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 年 12 月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宇建筑工程公司2023 年12 月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宇建筑工程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信宇建筑工程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信宇建筑工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信宇建筑工程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信宇建筑工程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



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信宇建筑工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宇建筑工程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4 年 3 月 18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3,231,890.73	5,738,53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9,560,171.09	40,444,496.64
预付款项	3	41,504,058.81	35,017,165.70
其他应收款	4	24,609,371.20	38,962,441.72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8,905,491.83	120,162,635.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1,841,647.38	2,571,767.0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1,647.38	2,571,767.01
资产总计		150,747,139.21	122,734,402.07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9,006,617.46	7,071,164.66
预收款项			0.00
应付职工薪酬		944,146.64	807,395.04
应交税费	7	1,895,823.35	514,923.65
其他应付款	8	39,802,327.71	12,657,248.7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648,915.16	21,050,732.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		22,3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22,300,000.00
负债合计		51,648,915.16	43,350,732.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	100,000,000.00	8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914.03	26,422.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29,689.98	-1,142,752.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098,224.05	79,383,669.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747,139.21	122,734,402.07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	272,484,301.72	194,193,591.33
减：营业成本	11	261,112,651.54	184,645,529.67
税金及附加		740,538.46	597,072.5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	8,590,276.74	7,247,535.7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33,973.57	1,270,409.44
其中：利息费用		1,422,381.27	1,257,343.90
利息收入		-55,194.36	-57,987.9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6,861.41	433,044.00
加：营业外收入			29.68
减：营业外支出		79,943.49	108,822.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917.92	324,251.32
减：所得税费用		80,248.53	91,135.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669.39	233,115.38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448,204.91	186,085,271.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20,448,204.91	186,085,271.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843,053.68	179,901,388.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75,245.65	6,006,23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86,078.16	3,705,788.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8,948.15	1,838,404.60
现金流出小计		168,633,325.64	191,451,81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14,879.27	-5,366,543.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9,138.27	847,298.5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99,138.27	847,29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38.27	-847,29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9,500,000.00	4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300,000.00	3,750,000.00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22,381.27	1,257,343.9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3,722,381.27	5,007,34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2,381.27	-4,607,343.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93,359.73	-10,821,185.8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8,531.00	16,559,716.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31,890.73	5,738,531.00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6,669.39	233,115.38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829,257.90	769,236.5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6,047.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422,381.27	1,270,409.44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8,750,502.96	-2,341,216.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0,598,183.07	-5,346,268.82
其他		-32,115.32	-7,86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14,879.27	-5,366,543.4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231,890.73	5,738,531.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38,531.00	16,559,716.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93,359.73	-10,821,185.84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500,000.00	0.00	26,422.48	-1,142,752.50	79,383,669.98	80,100,000.00	0.00	3,110.94	-1,357,455.40	78,745,655.54
1. 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2. 前期差错更正					-32,115.32	-32,115.32				4,899.06	4,899.06
二、本年初余额		80,500,000.00	0.00	26,422.48	-1,174,867.82	79,351,554.66	80,100,000.00	0.00	3,110.94	-1,352,556.34	78,750,554.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00,000.00	0.00	1,491.55	245,177.84	19,746,669.39	400,000.00	0.00	23,311.54	209,803.84	633,115.38
（一）净利润					246,669.39	246,669.39				233,115.38	233,115.3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0.00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0.00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246,669.39	246,669.39	0.00	0.00	0.00	233,115.38	233,115.3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500,000.00				19,5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9,500,000.00				19,5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1,491.55	-1,491.55	0.00			23,311.54	-23,311.54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91.55	-1,491.55	0.00			23,311.54	-23,311.54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0.00	27,914.03	-929,689.98	99,098,224.05	80,500,000.00	0.00	26,422.48	-1,142,752.50	79,383,669.98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普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4 月 08 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AB9R0U《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营业期限:永续经营,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公司一般经营项目: 无

公司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施工; 地基基础工程施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遵循企业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它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从购买日开始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能充分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计提比例要在该类组合实际损失率的基础上结合现时情况合理确定。

本公司确认坏帐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7.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

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个别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8. 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a.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b.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c.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0-5 %）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年	20-33.3%
运输设备	5 年	20%
办公设备	5 年	20%

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1. 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2. 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a.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b.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而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c.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中较短者；

d.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a.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b.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如下：

- a. 装修费按 5 年摊销；
- b. 其它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14.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a.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产品销售合同

对于根据合同条款，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产品及其他产品销售，本公司根据发货后取得客户签收，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 技术服务合同

本公司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c) 使用费用收入

符合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技术服务合同，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5. 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6. 预计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承担的其他义务（如承担超额亏损、重组义务、弃置费用等）满足上述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四、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 6、9、1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 12. 31	2023. 12. 31
现 金	108,887.75	109,603.22
银行存款	5,629,643.25	53,122,287.51
合 计	5,738,531.00	53,231,890.73

附注2、应收账款

明 细	2023. 12. 31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004,330.00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2,867,529.65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5,266.98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358,842.00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200,000.00
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70,000.00
其它小计	5,044,202.46
合 计	29,560,171.09

附注3、预付账款

明 细	2023. 12. 31
深圳市衡实劳务有限公司	31,311,748.77
深圳市昕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31,750.00
广西南宁市完美木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72,629.00
深圳市明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17,783.01
佛山市新利海混凝土有限公司南庄分公司	1,200,000.00
其它小计	1,170,148.03
合 计	41,504,058.81

附注4、其他应收款

明 细	2023. 12. 3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龙兴模板加工厂	14,516,800.00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00,472.98
深圳市源宇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462,522.26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11,000.00

其它小计	1,818,575.96
合 计	24,609,371.20

附注5.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2.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12. 31
A: 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
办公家具	197,033.71	97,138.27		294,171.98
运输工具	3,359,304.12	2,000.00		3,361,304.12
其他设备	543,074.57			543,074.57
	-			-
合 计	4,099,412.40	99,138.27	-	4,198,550.67
B.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	102,769.34	57,993.49		160,762.83
运输工具	1,305,915.26	664,825.37		1,970,740.63
其他设备	118,960.79	106,439.04		225,399.83
	-			-
合 计	1,527,645.39	829,257.90	-	2,356,903.29
C. 净 值:	2,571,767.01			1,841,647.38

附注6. 应付账款

明 细	2023. 12. 31
深圳泰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97,220.10
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深圳市祥麟贸易有限公司	1,150,000.00
广州市兴基贸易有限公司	638,264.73
深圳市建科业实业有限公司	624,720.00
深圳市鑫鑫瑞祥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
其它小计	3,896,412.63
合 计	9,006,617.46

附注7.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2. 12. 31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2023. 12. 31
增值税	451,077.26	5,008,832.13	3,668,818.25	1,791,091.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99.34	307,878.68	277,320.51	46,457.51
教育费附加	6,814.00	130,033.08	117,198.37	19,648.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42.67	89,880.26	80,887.71	13,535.22
企业所得税	0.00	112,363.85	96,219.03	16,144.82
个人所得税	0.00	9,767.82	9,767.82	0.00
印花税	0.00	112,249.52	112,249.52	0.00
车船税	0.00	5,432.76	5,432.76	0.00
环境保护税	36,590.38	90,539.76	118,184.19	8,945.95
合 计	514,923.65	5,866,977.86	4,486,078.16	1,895,823.35

应交税金以税务机关主管部门审查核实数为准。

附注8、其他应付款

明 细	2023.12.31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00
深圳市衡实劳务有限公司	5,100,000.00
深圳市瑞耀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31,017.79
黄文宾	1,100,000.00
其它小计	2,371,309.92
合 计	39,802,327.71

附注10. 实收资本

出 资 者 名 称	约定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金额	
			实际出资额	折合人民币
黄文宾	99.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黄宏民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上述实收资本8000万元业经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深博诚验资字[2018]B540号验资报告书。

以上实收资本10万元于2021年投入，40万元于2022年投入，1950万元于2023年投入，未经会计师验证。

附注11.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建筑工程业务	272,484,301.72	261,112,651.54
合 计	272,484,301.72	261,112,651.54

附注12. 管理费用

项 目	金 额
工资	6,007,508.84
折旧	829,257.90
社保	819,647.36
业务招待费	330,252.70
福利费	198,218.21
置装费	80,686.40
水电费	64,696.25
办公费	70,594.08
车辆使用费	53,890.15
其他小计	135,524.85
合 计	8,590,276.74

六、或有事项与期后事项

本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未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借款担保、保证；无到期承兑汇票；亦未发生任何经济诉讼和被诉事项及其他或有损失。亦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证书序号：001256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胜利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

经营场所：园 3 栋 3702

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47470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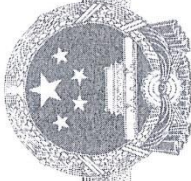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深财会[2005]11 号

批准执业文号：2005 年 1 月 31 日

批准执业日期：2005 年 1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764XC	
名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4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雅和园3栋37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胜利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 2024 年财务报表

关于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20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RXEQTHML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苏豪名厦 28F1 联系人：刘桂甲 电话：26965278, 13554961779

深星源审字[2025]19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建筑工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 年 12 月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宇建筑工程公司2024年12 月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宇建筑工程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信宇建筑工程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信宇建筑工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信宇建筑工程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信宇建筑工程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



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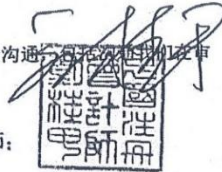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信宇建筑工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宇建筑工程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2025 年 4 月 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8,438,964.05	53,231,890.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2,041,426.30	29,560,171.09
预付款项	3	35,647,857.93	41,504,058.81
其他应收款	4	23,832,249.53	24,609,371.20
存货	5	14,825,474.4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4,785,972.24	148,905,491.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264,045.62	1,841,647.3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4,045.62	1,841,647.38
资产总计		136,050,017.86	150,747,139.21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22,523,335.25	9,006,617.46
预收款项	8	6,874,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43,516.16	944,146.64
应交税费	9	1,458,605.73	1,895,823.35
其他应付款	10	3,883,392.58	39,802,327.7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182,849.72	51,648,915.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36,182,849.72	51,648,915.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914.03	27,914.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0,745.89	-929,689.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867,168.14	99,098,224.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050,017.86	150,747,139.21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少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少陈

会计机构负责人：少陈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	250,016,620.99	272,484,301.72
减：营业成本	11	236,779,463.51	261,112,651.54
税金及附加		672,446.97	740,538.4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	10,008,130.66	8,590,276.7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93,564.41	1,633,973.57
其中：利息费用		1,602,577.35	1,422,381.27
利息收入		47,392.73	-55,194.3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3,015.44	406,861.4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29,918.48	79,943.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3,096.96	326,917.92
减：所得税费用		183,274.24	80,248.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822.72	246,669.39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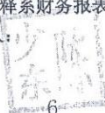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920,909.21	220,448,204.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95,920,909.21	220,448,20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231,856.63	153,843,053.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96,207.76	7,075,245.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59,501.34	4,486,078.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89,713.21	3,228,948.15
现金流出小计		198,877,278.94	168,633,32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369.73	51,814,879.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3,979.60	99,138.2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33,979.60	99,13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979.60	-99,138.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0.00	19,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300,000.00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02,577.35	1,422,381.2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602,577.35	23,722,38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577.35	-4,222,381.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92,926.68	47,493,359.7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31,890.73	5,738,531.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38,964.05	53,231,890.73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9,822.72	246,669.39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811,581.36	829,257.9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602,577.35	1,422,381.27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4,825,474.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4,152,067.34	18,750,502.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5,466,065.44	30,598,183.07
其他		219,121.37	-32,11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369.73	51,814,879.2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438,964.05	53,231,890.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231,890.73	5,738,531.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92,926.68	47,493,359.73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0.00	27,914.03	-529,689.98	99,098,224.05	80,500,000.00	0.00	26,422.48	-1,142,752.50	79,383,669.98
1. 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2. 前期差错更正					219,121.37	219,121.37				-32,115.32	-32,115.32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0.00	27,914.03	-710,568.61	99,317,345.42	80,500,000.00	0.00	26,422.48	-1,174,867.82	79,351,554.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549,822.72	549,822.72	19,500,000.00	0.00	1,491.55	245,177.84	19,746,669.39
（一）净利润					549,822.72	549,822.72				245,177.84	245,177.8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0.00					0.00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0.00					0.00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549,822.72	549,822.72	0.00	0.00	0.00	245,177.84	245,177.8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500,000.00				19,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9,500,000.00				19,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3. 其他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91.55	-1,491.55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91.55	-1,491.55	0.00
3. 其他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其他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0.00	27,914.03	-160,745.89	99,867,168.14	100,000,000.00	0.00	27,914.03	-929,689.98	99,098,224.05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4 月 08 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AB9ROU《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公司一般经营项目: 无

公司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遵循企业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 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 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 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 对外币货币性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



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它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从购买日期开始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能充分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计提比例要在该类组合实际损失率的基础上结合现时情况合理确定。

本公司确认坏帐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7.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个别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8. 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a.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b.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c.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0-5 %）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年	20-33.3%
运输设备	5 年	20%
办公设备	5 年	20%

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1. 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2. 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帐。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



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a.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b.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而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c.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中较短者；

d.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a.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b.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如下：

- a. 装修费按 5 年摊销；
- b. 其它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14.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a.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a) 产品销售合同



对于根据合同条款，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产品及其他产品销售，本公司根据发货后取得客户签收，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 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所应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5. 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6. 预计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承担的其他义务（如承担超额亏损、重组义务、弃置费用等）满足上述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四、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 6、9、1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 12. 31	2024. 12. 31
现 金	109,603.22	209,915.79
银行存款	53,122,287.51	48,229,048.26
合 计	53,231,890.73	48,438,964.05

附注2、应收账款

明 细	2024. 12. 31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4,029,968.09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94,131.01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358,842.00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712,732.06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69,730.32
中电建七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549,119.00
其它小计	2,526,903.82
合 计	12,041,426.30

附注3、预付账款

明 细	2024. 12. 31
深圳市衡实劳务有限公司	13,710,300.09
中山市智启门窗有限公司	3,000,000.00
深圳市三社电缆有限公司	2,508,000.93
广西南宁市完美木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广东宏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293,665.58
深圳市诚建华木业有限公司	1,272,419.00
广东立运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819,699.44
青岛奥祥体育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其它小计	10,243,772.89
合 计	35,647,857.93

附注4、其他应收款

明 细	2024. 12. 3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龙兴模板加工厂	14,936,800.00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20,534.99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13,0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893,181.78
广东立运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其它小计	1,668,732.76

合 计	23,832,249.53
-----	---------------

附注5. 存货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工程改造综合项目		19,914,926.09	6,226,568.73	13,688,357.36
材料		4,162,913.14	3,163,754.79	999,158.35
专业分包		4,216,500.75	4,078,542.03	137,958.72
合 计	0.00	28,294,339.98	13,468,865.55	14,825,474.43

附注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A: 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
办公家具	294,171.98	97,083.26		391,255.24
运输工具	3,361,304.12	17,199.00		3,378,503.12
其他设备	543,074.57	119,697.34		662,771.91
	-			-
合 计	4,198,550.67	233,979.60	-	4,432,530.27
B.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	160,762.83	74,698.75		235,461.58
运输工具	1,970,740.63	630,036.90		2,600,777.53
其他设备	225,399.83	106,845.71		332,245.54
	-			-
合 计	2,356,903.29	811,581.36	-	3,168,484.65
C. 净 值:	1,841,647.38			1,264,045.62

附注7. 应付账款

明 细	2024.12.31
深圳市鹏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519,600.92
广东海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08,000.93
深圳市衡实劳务有限公司	2,158,691.57
深圳市东诚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1,272,419.00
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广东金源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814,888.50
其它小计	9,349,734.33



合 计	22,523,335.25
附注8、预收账款	
明 细	2024.12.31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874,000.00
合 计	6,874,000.00

附注9.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3.12.31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2024.12.31
增值税	1,791,091.14	4,169,441.00	4,767,926.67	1,192,605.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457.51	296,125.33	323,974.42	18,608.42
教育费附加	19,648.71	126,910.87	138,846.17	7,713.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535.22	84,607.25	92,564.12	5,578.35
企业所得税	16,144.82	496,193.94	294,965.43	217,373.33
个人所得税	0.00	13,523.99	13,523.99	0.00
印花税	0.00	169,285.42	169,285.42	0.00
车船税	0.00	10,818.72	10,818.72	0.00
环境保护税	8,945.95	55,377.20	47,596.40	16,726.75
合 计	1,895,823.35	5,422,283.72	5,859,501.34	1,458,605.73
应交税金以税务机关主管部门审查核实数为准。				

附注10、其他应付款	
明 细	2024.12.31
深圳市中讯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深圳市东诚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915,864.00
深圳市天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10,000.00
深圳市瑞耀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98,452.58
梅州市格格旺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宏伟隆建材店	137,000.00
其它小计	222,076.00
合 计	3,883,392.58

附注11. 实收资本				
出 资 者 名 称	约定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金额	
			实际出资额	折合人民币
黄文宾	99.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黄宏民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上述实收资本8000万元业经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深博诚验资字[2018]B540号验资报告书。
以上实收资本10万元于2021年投入，40万元于2022年投入，1950万元于2023年投入，未经会计师验证。

附注12.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建筑工程业务	250,016,620.99	236,779,463.51
合 计	250,016,620.99	236,779,463.51

附注13. 管理费用

项 目	金 额
工资	6,604,382.04
社保	911,511.25
折旧	811,581.36
水电费	440,292.10
福利费	437,992.32
业务招待费	247,993.00
服务费	151,198.95
办公费	149,823.40
差旅费	103,669.54
其他小计	149,686.70
合 计	10,008,130.66

六、或有事项与期后事项

本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证书序号: 001256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胜利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边社区雍和

经营场所: 园 3 栋 3702

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47470100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05]11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05年1月31日

批准执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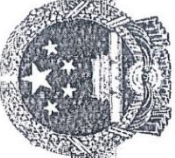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764XC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4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社区和园3栋37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1年01月2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 2025 年财务报表

关于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 23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KNR14BU3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苏豪名厦 28F1 联系人：刘桂甲 电话：26965278, 13554961779

深星源审字[2026]33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建筑工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 年12 月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宇建筑工程公司2025 年12 月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宇建筑工程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信宇建筑工程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信宇建筑工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信宇建筑工程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信宇建筑工程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



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信宇建筑工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宇建筑工程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2026年 5 月 9 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4,265,872.34	48,438,964.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6,363,520.32	12,041,426.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55,446,746.36	35,647,857.93
其他应收款	4	35,679,771.25	23,832,249.53
存货	5	23,135,467.56	14,825,474.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4,891,377.83	134,785,972.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584,149.60	1,264,045.6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149.60	1,264,045.62
资产总计		155,475,527.43	136,050,017.86

单位负责人：

少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少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少陈



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20,950,438.17	22,523,335.25
预收款项			6,874,0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784,036.04	1,443,516.16
应交税费	8	1,849,189.65	1,458,605.73
其他应付款	9	22,768,368.00	3,883,392.5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352,031.86	36,182,849.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	6,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00,000.00	-
负债合计		55,252,031.86	36,182,849.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914.03	27,914.03
未分配利润		195,581.54	-160,745.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223,495.57	99,867,168.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475,527.43	136,050,017.86

单位负责人：少东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少东陈

会计机构负责人：少东陈





利 润 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	164,827,249.32	250,016,620.99
减：营业成本	13	153,811,068.70	236,779,463.51
税金及附加		433,399.11	672,446.97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4	8,311,868.83	10,008,130.6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864,459.11	1,693,564.41
其中：利息费用		800,650.16	1,602,257.55
利息收入		-18,650.59	-47,392.7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6,453.57	863,015.4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5	851,746.53	129,918.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4,707.04	733,096.96
减：所得税费用		143,912.55	183,274.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794.49	549,822.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0,794.49	549,822.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少东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少东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少东陈





现金流量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103,398.64	195,920,909.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103,398.64	195,920,909.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417,961.64	141,231,856.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71,350.91	7,996,207.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9,504.33	5,859,501.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27,424.31	43,790,03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356,241.19	198,877,59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52,842.55	-2,956,689.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99.00	233,979.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99.00	233,97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9.00	-233,979.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0,650.16	1,602,257.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650.16	1,602,25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9,349.84	-1,602,257.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73,091.71	-4,792,926.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38,964.05	53,231,890.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65,872.34	48,438,964.05

单位负责人：

陈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少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少东





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0,794.49	549,822.72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699,495.02	811,581.3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800,650.16	1,602,257.55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8,309,993.13	-14,825,474.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5,968,504.17	24,152,067.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2,169,182.14	-15,466,065.44
其他		-54,467.06	219,12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52,842.55	-2,956,689.5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265,872.34	48,438,964.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438,964.05	53,231,890.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73,091.71	-4,792,926.6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杭州信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0.00	-	-	-	-	-	-	-	-	-	-	27,914.03	-160,745.89	99,867,168.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100,000,000.00	-	-	-	-	-	-	-	-	-	-	27,914.03	-215,212.95	99,812,701.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00,000,000.00	-	-	-	-	-	-	-	-	-	-	27,914.03	195,581.54	100,223,495.5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0.00								27,914.03	-929,689.98	99,098,224.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219,121.37	219,121.37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00,000,000.00								27,914.03	-710,568.61	99,317,345.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49,822.72	549,822.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549,822.72	549,822.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00,000,000.00								27,914.03	-160,745.89	99,867,168.1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4 月 08 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管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AB9ROU《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 32 号 2 栋 101

公司一般经营项目: 无

公司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1 日成立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4MABX38XX5W, 经营场所为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丝织路 10 号之一 1110 室(住所申报), 负责人: 李中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遵循企业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 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 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 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它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从购买日开始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能充分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计提比例要在该类组合实际损失率的基础上结合现时情况合理确定。

本公司确认坏帐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7.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个别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8. 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a.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b.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



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c.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0-5 %）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10.00%
工具器具家具	5 年	20.00%
运输设备	5 年	2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年	20.00-33.33%

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1. 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



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2. 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帐。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a.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b.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而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c.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中较短者；

d.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a.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b.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如下：

a. 装修费按 5 年摊销；

b. 其它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14.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a.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



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产品销售合同

对于根据合同条款,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产品及其他产品销售,本公司根据发货后取得客户签收,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 技术服务合同

本公司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c) 使用费用收入

符合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技术服务合同,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5. 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6. 预计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承担的其他义务(如承担超额亏损、重组义务、弃置费用等)满足上述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 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a.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d)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c.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a)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 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d)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e)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四、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6、1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印花税	按应纳税凭证性质	印花税税目税率
个人所得税	按员工工薪所得减除法定扣除费用后的应纳税所得额	超额累进税率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 金	209,915.79	75,844.99
银行存款	48,229,048.26	24,190,027.35
合 计	48,438,964.05	24,265,872.34

附注2、应收账款

明 细	期末余额
深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6,529,817.38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777,681.73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2,851.15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358,842.00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660,276.28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615,500.50
其他小计	1,888,551.28
合 计	16,363,520.32

附注3、预付账款

明 细	期末余额
深圳市衡实劳务有限公司	38,284,395.50
广西南宁市完美木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广东海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00,000.00
深圳市源宇建材有限公司	1,148,738.45
广东宏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097,678.81
其他小计	11,615,933.60
合 计	55,446,746.36

附注4、其他应收款

明 细	期末余额
深圳市宝安区龙兴模板加工厂	14,936,800.00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93,250.28
深圳市瑞耀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089,658.56
深圳市衡实劳务有限公司	2,986,136.00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00
其他小计	7,133,926.41

合 计	35,679,771.25
-----	---------------

附注5、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程改造综合项目	13,688,357.36	18,410,000.00
材料	999,158.35	-
专业分包	137,958.72	4,725,467.56
合 计	14,825,474.43	23,135,467.56

附注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A: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391,255.24			391,255.24
运输设备	3,378,503.12	2,850.00		3,381,353.12
电子及其他设备	662,771.91	16,749.00		679,520.91
合 计	4,432,530.27	19,599.00	-	4,452,129.27
B.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235,461.58	76,511.16		311,972.74
运输设备	2,600,777.53	491,025.49		3,091,803.02
电子及其他设备	332,245.54	131,958.37		464,203.91
合 计	3,168,484.65	699,495.02	-	3,867,979.67
C. 净 值:	1,264,045.62			584,149.60

附注7、应付账款

明 细	期末余额
深圳市鹏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74,039.41
佛山市新利海混凝土有限公司南庄分公司	1,814,590.69
广州市兴基贸易有限公司	1,572,628.44
深圳市光概念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深圳市深宏达电缆有限公司	1,455,953.14
其他小计	12,533,226.49

合 计	<u><u>20,950,438.17</u></u>
-----	-----------------------------

附注8.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192,605.47	3,401,958.35	2,865,180.56	1,729,383.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08.42	201,639.69	196,644.99	23,603.12
教育费附加	7,713.41	89,311.90	83,666.77	13,358.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78.35	59,541.30	55,777.87	9,341.78
企业所得税	217,373.33	198,379.61	344,292.76	71,460.18
个人所得税	0.00	5,441.65	5,441.65	0.00
印花税	0.00	38,573.92	38,573.92	0.00
车船税	0.00	9,639.52	9,639.52	0.00
环境保护税	16,726.75	25,602.31	40,286.29	2,042.77
合 计	<u>1,458,605.73</u>	<u>4,030,088.25</u>	<u>3,639,504.33</u>	<u>1,849,189.65</u>

应交税金以税务机关主管部门审查核实数为准。

附注9、其他应付款

明 细	期末余额
黄文宾	7,627,036.00
深圳市中讯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1,335,200.00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深圳市东诚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915,864.00
其他小计	890,268.00
合 计	<u><u>22,768,368.00</u></u>

附注10、长期借款

明 细	期限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年	6,900,000.00
合 计		<u><u>6,900,000.00</u></u>

附注11. 实收资本



出 资 者 名 称	约定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金额	
			实际出资额	折合人民币
黄文宾	99.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黄宏民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上述实收资本8000万元业经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深博诚验资字[2018]B540号验资报告书。

以上实收资本10万元于2021年投入，40万元于2022年投入，1950万元于2023年投入，未经会计师验证。

附注12. 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建筑工程业务	164,827,249.32	-
合 计	164,827,249.32	0.00

附注13. 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建筑工程业务	153,811,068.70	-
合 计	153,811,068.70	0.00

附注14. 管理费用

项 目	金 额
工资	4,987,160.33
社保	1,056,760.13
折旧	699,495.02
水电费	415,297.98
办公费	199,738.10
职工薪酬	185,458.52
业务招待费	180,326.52
福利费	152,868.64
职工教育经费	98,967.48
差旅费	81,876.90
车辆使用费	75,378.92
服务费	53,737.33
社保费	34,530.66
住房公积金	29,848.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7,672.78
其他小计	32,751.52
合 计	8,311,868.83

附注1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金 额
罚没支出	502,999.09
赔偿款	330,000.00
滞纳金支出	18,747.44
合 计	851,746.53

六、或有事项与期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证书序号: 001256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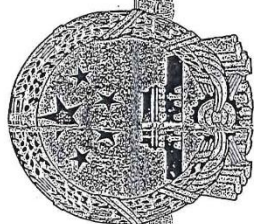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胜利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
经营场所: 园 3 栋 370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0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1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 年 1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764XC



名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胜利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3栋37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年报告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1.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B9R0U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4月08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202	
法 定 代 表 人	陈少东		登 记 机 关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6 年 06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B9R0U
注册号：	44030111569345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202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4-0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6-10
年报情况：	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6月12日 11:50:8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6年06月12日 11:49:48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黄宏民	1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黄文宾	99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6年06月12日 11:50:32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1.5 变更通知书

防伪码：AWVU226447陈少东20250729，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决定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下列变更（备案）决定，所议事项的会议记录本公司已存档备查。

1、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路 32 号 2 栋 101”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 32 号 2 栋 101”。

2、同意办理章程变动备案。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 【本次申请行为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申请流程编号：22511620064 填写时间：2025-07-15 18:03:29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义，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5/7/29 14:20:00）

防伪码：WQZH522128陈少东20250617，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决定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下列变更（备案）决定，所议事项的会议记录本公司已存档备查。

- 1、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路 32 号 2 栋 101”。
- 2、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数由 1 变更为 2。
- 3、同意办理章程变动备案。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 【本次申请行为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申请流程编号：22511470777 填写时间：2025-06-11 15:20:00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义，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5/6/17 11:28:00）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339621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黄文宾（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陈少东（总经理）

备案前董事成员：黄文宾（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陈少东（执行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姓名：黄文宾 电话： 邮箱：13602558791@163.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姓名：陈少东 电话：13510903129 邮箱：13602558791@163.com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黄文宾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陈少东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3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 111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路32号2栋101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3-03-27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6-11
变更前副本数	1
变更后副本数	2

打印时间： 2026年06月12日 11:51:22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8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路32号2栋101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32号2栋101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6-11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7-15

打印时间： 2026年06月12日 11:51:50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0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32号2栋101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202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陈少东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杨帆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9-12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6-06-04

打印时间： 2026年06月12日 11:52:20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613031656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增、减、补、换发证照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613031656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予以换发营业执照3份。



注: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

1.6 企业资质证书

1.6.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32号2栋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MA5DAB9R0U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147668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5 年 7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9596	

1.6.2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46390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B9R0U
法 定 代 表 人:	陈少东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32号2栋101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06日

1.6.3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34524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B9R0U
法 定 代 表 人:	陈少东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32号2栋101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09日

1.6.4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1.6.5 变更证明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0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32号2栋101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202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陈少东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杨帆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9-12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6-06-04

打印时间: 2026年06月12日11:52:20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613031656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增、减、补、换发证照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613031656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予以换发营业执照3份。



注: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的 崇文花园等 31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桃源街道） 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 从业人员 57 人，营业收入为 16482.7249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547.552743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 行业的 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06.15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2、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近 3 年 同类项 目业绩 (上限 3 项)	1	项目名称: <u>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施工）III标段</u> 合同金额: <u>27562.23 万元</u>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合同时间: <u>2024.06.04</u> 竣工时间: 在建
	2	项目名称: <u>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VIII标段）（简易招标）</u> 合同金额: <u>5475.80 万元</u>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合同时间: 2022.11.28 竣工时间: <u>2024.10.25</u>
	3	项目名称: <u>心语家园等 11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简易招标）</u> 合同金额: <u>2520.44 万元</u>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合同时间: 2022.02.16 竣工时间: <u>2023.12.29</u>
	4	项目名称: <u>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u> 合同金额: <u>2332.02 万元</u>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合同时间: 2022.01.17 竣工时间: <u>2024.07.17</u>
	5	项目名称: <u>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u> 合同金额: <u>2327.39 万元</u>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合同时间: 2021.03.15 竣工时间: <u>2023.09.06</u>
	6	项目名称: <u>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u> 合同金额: <u>1241.68 万元</u>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合同时间: 2024.01.22 竣工时间: <u>2025.11.27</u>
	7	项目名称: <u>石岩街道塘丽一路（宝石东路-石岩河南路）新建工程</u> 合同金额: <u>1188.42 万元</u>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合同时间: 2021.06.03 竣工时间: <u>2023.10.20</u>
	8	项目名称: <u>南头街道前进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u> 合同金额: <u>1122.97 万元</u>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合同时间: 2022.09.20 竣工时间: <u>2023.07.04</u>

2.1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施工）III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11-440305-04-01-487072003001

标段名称：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施工）III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7562.235032万元

中标工期：450天

项目经理(总监)：冯金笑



本工程于 2024-01-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5-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孙波

日期：2024-05-15



查验码：516421968834113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SFD-2015-06

深水合字 2014 年第 396 号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
（施工）III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施工)I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施工)III标段实施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主要涉及范围为西丽和粤海街道,同乐路、南海大道以东,松白路(含)、丽康路(含)、王京坑路(含)以南,丽康路、沿河路、沙河西路(含)以西,京港澳高速以北合围区域。工程主要内容为根据规划、排查成果及运维需求,对大沙河流域内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进行整治完善,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更新、扩建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约 14km。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施工)III标段,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雨污管渠工程(包括新建、更新及扩建)、道路工程、相关管线(燃气、通信、电力等)迁改工程、绿化迁移恢复等及发包人指定的其他工作内容。

具体内容以最终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且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项目建设目标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本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45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 / 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 / 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伍佰陆拾贰万贰仟叁佰伍拾元叁角贰分
（¥275622350.32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252864541.58 元，增值税税款：
¥22757808.74 元，中标下浮率为 15.36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伍万玖仟叁佰陆拾伍元陆角整（¥10959365.6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万元整（¥42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柒拾柒万壹仟陆佰叁拾伍元壹角柒分（¥27771635.17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陆仟伍佰壹拾玖元贰角肆分（¥666519.24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以三方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以三方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以三方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少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55419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区

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28 层 2809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

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话：0755-86952491

传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344940941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85 0000 0224

红榜通报

深 圳 市 南 山 区 水 务 局

南山区水务局 11 月份在建水务工程 “红黑榜” 通报

各参建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在建水务工程质量管理水平，调动各参建单位的积极性，努力打造精品水务工程。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管科根据 11 月份监督检查情况，从风险隐患数量、文明施工情况、项目工作亮点、档案资料管理、宣传教育培训等多方面、多维度进行综合评定。现将 11 月份南山区在建水务工程“红黑榜”通报如下：

红榜项目：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 III 标段

施工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优 秀 做 法

亮点：施工现场使用履带式液压平板夯实机进行打夯作业

提高安全性： 使用履带式液压平板夯实机人员无需进入沟槽，避免因人员误操作导致的机械伤害、沟槽坍塌事件发生。	打夯质量好： 使用履带式液压平板夯实机压实回填料，相较于传统平板夯实机打夯作业，压实度数据好。	打夯效率高： 压实回填土使用履带式液压平板夯实机，相比传统平板夯实机现场施工效率显著提高。
		
现场设置临时抽烟点	宿舍卫生环境好	水稳层回填使用压路机进行压实
		

黑榜项目：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Ⅰ标段

施工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突出问题

洞口防护不到位	临边防护不到位	气瓶管理不到位
---------	---------	---------



请“红榜”项目珍惜荣誉，继续保持优良的管理水平。

请“黑榜”项目责任主体深刻反省，认真对照检查，严格闭环整改，举一反三，切实提升管理水平。请在建水务工程参建单位严格落实建设主体责任，取长补短，学习红榜项目优秀做法，努力打造水务精品工程。

特此通报。



2.2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Ⅷ标段）（简易招标）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10015001

标段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Ⅷ标段）（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5475.802748万元

中标工期：333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健



本工程于 2022-10-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23

查验码：798339953068732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项目经理变更通知书

关于变更项目经理的申请

致：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感谢贵局选择我司作为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VIII标段）的中标人，我司将全力以赴按期按质完成此工程。该项目中标项目经理李健同志在该项目中标后，因其家中发生紧急事情，2023 年 4 月 6 日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考虑到工程施工在即，工期非常紧张，我司经研究决定选派具有年富力强的许行焕同志担任该项目的项目经理，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贵局谅解。

特此申请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6 日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意见： 	意见： 	意见：经审核，变更后的项目经理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同时满足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4.4 条及通用条款 4.4 条（2）款，同意变更。
项目负责人：何志超	项目负责人：罗文光	项目负责人：孙加明
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	日期：2023 年 5 月 6 日	日期：2023 年 5 月 6 日

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

（VIII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Ⅷ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为全面推进南山区小区排水管渠专业化管养，提高污水收集率和雨污分流率，保障水污染治理成效、实现河流湖泊长治久清，南山区实施了排水管理进小区工作。本工程拟对南山区小区排水管渠管理专营管网存在的缺陷进行修复改造。本标段概算总投资为：7880.06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Ⅷ标段）。招标人将分批次进行项目委托，具体委托范围包含西丽、沙河、桃园、南山、南头五个街道共四个批次（分别为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第 36 批次、第 48 批次、第 49 批次、第 51 批次）。本项目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方式招标，待最终施工蓝图出具后，施工内容以最终的施工蓝图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 日（以监理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33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33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柒拾伍万捌仟零贰拾柒元肆角捌分（¥54758027.48 元）；

其中不含税价：¥50236722.46 元，增值税税金为：¥4521305.02 元。合同中标下浮率：14.50%。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陆仟零伍拾壹元零角壹分（¥1316051.0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万零柒仟肆佰壹拾玖元壹角肆分（¥2907419.14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以三方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以三方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以三方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

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
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
万德大厦 803 室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
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952491

传真：/

电子信箱：344940941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85 0000 0224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Ⅷ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0月25日

发出日期：2024年10月2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 (三期) (Ⅷ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道路桥梁长度等)	管网道路	工程造价 (万元)	5475.802748万元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代建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单位	深圳市深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Ⅷ标段），已按期完成工程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施工质量符合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质量验收规范。 施工过程中工程技术档案和资料按要求及时编写，收集齐全，内容真实。主要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齐备，具有进场材料合格证，并按规定进行了材料复试，报告齐全。 本标段小区的雨污管网改造后实现雨污分流，均已达标验收合格，分部分项工程均已完成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姓名：凌忠勇 注册号：3500155-CS016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何建锋 注册号：4100260-AY033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何建锋  2024年10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凌忠勇  2024年10月2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陈加新  2024年10月25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许行煥  2024年10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凌忠勇  2024年10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何建锋  2024年10月25日

2.3 心语家园等 11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简易招标）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5-46-01-105360001001

标段名称：心语家园等11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520.446865万元

中标工期：244天

项目经理(总监)：黄本强



本工程于 2021-12-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1-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1-26



查验码：466070447972292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2019-440305-46-01-105360001001

合同编号: SWZX-2022-0022

心语家园等 11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 户工程施工总承包（简易招标） 总合同

工程名称: 心语家园等 11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
总承包（简易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2 月 16 日



—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心语家园等 11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简易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对小区内给水管网、消防管网等进行改造,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

工图。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对心语花园等 11 个小区进行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_____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4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244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贰拾万零肆仟肆佰陆拾捌元陆角伍分
（¥ 25204468.65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16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环境大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公章)

承包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 13 号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86952491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3449409410@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 765372273795

账号: 44250100008500000224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心语家园等11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9日

发出日期： 2023年12月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心语家园等11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管道工程：2520.45万元	工程造价（万元）	2520.45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205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年12月25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年 月 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023年12月25日	市政管-4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3年12月27日	市政监-26	符合要求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12月27日	市政竣·通-6	符合要求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12月27日	市政竣·通-7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心语家园等11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已完成施工合同及设计文件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标准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所有送检材料均达到现行规范规定合格标准，对各分项工程都进行了有效的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及严格的检查验收。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子单位工程验收全部合格，工程质量、技术资料整理齐全，符合验收及归档要求，工程安全和功能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外观观感质量得分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29日	 黄本强 粤1442014201426069(00) 市政 建筑 2025.12.31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2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9日

2.4 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5-440305-04-01-317803001001

标段名称：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B段）提升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332.024873万元

中标工期：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唐贤利



本工程于 2021-11-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2-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22

查验码：807210623738979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2021S377SG001

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B段) 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片区，前海蛇口自贸区范围内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地处深圳市南山区赤湾片区，前海蛇口自贸区范围内，道路西起赤湾七路，东至华英路 B 段，全长约 326 米，道路改造红线宽 13.5 米，其中道路规划红线宽 11 米，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 公里/时。另 2.5 米需局部占用海祥阁小区退让红线，采用沥青砼路面。其中，机动车道面积约 2450 平米，人行道面积约 1956 平米，桩基+悬臂式挡墙长度约 279 米，沿线按规划设置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等市政管线。总投资 3159.8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662.75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及结构工程、绿化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电缆监控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_平

	桩径：_____数量：__		方米 ☐ 设计冷负荷：_____冷吨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主体结构工程	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_____部 ☐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_____户 ☐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_____宽：_____ 高：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_____宽：_____ 高：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_米
桥梁工程	☐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___米
隧道工程	☐ 长：_____宽：_____ 高：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_____米 ☒ 污水管：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_____宽：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 长：_____宽：_____ 高：__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

			土及结构工程、绿化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电缆监控工程等
--	--	--	--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2 月 2 日（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2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日历天。

标准工期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贰仟叁佰叁拾贰万零贰佰肆拾捌元柒角叁分

（小写）：¥23320248.73 元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2789.767907 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17.60%。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
务署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法定代表人: 杨利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
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8500000224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B段）提升工程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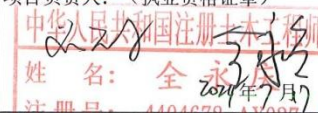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单位）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7月7日

发出日期：2024年7月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B段）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少帝路南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325.803米	工程造价（万元）	2332.024873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3/5/31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7/17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308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单位）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7/17	市政竣·通-10	合格
		/	/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规划验收合格证	/	/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	/
	电梯准用证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1) 本工程按合同、设计及规范要求全部完成，通过工程质量验收； (2)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评定为合格。 (3) 功能性试验、外观、实体满足使用要求。 (4) 技术档案资料基本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曹红 2024年7月1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唐贤利 2024年7月17日
	代建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2024年7月17日	 (公章) 勘察单位 2024年7月17日
	项目负责人：王强	 (公章) 项目负责人：王强 2024年7月1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全永 2024年7月17日
	 (公章) 2024年7月17日	 (公章) 2024年7月17日	 (公章) 2024年7月17日



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			
会议名称：项目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地点：工程项目部	
会议时间：2024 年 7 月 17 日		会议主持：杨超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张子江	中国南山开发	代建负责	16502008181
曹子豪	南山区工务署		15919443420
陈少东	信宇	技术负责	18902733385
胡建彬	西伦土木	总监	13851659042
曹胜利	信宇	项目经理	15818205845
黄峰	中国园林设计集团深圳分公司	设计	1599967625
刘子江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	技术负责	13015532980
林彬	中国园林设计集团深圳分公司	设计	18370850339
王华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	设计	18718827088
郑辉潮	信宇	质量负责	15817436690
王华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13826576073
崔凯强	中国园林	设计	18925393080
李中楷	信宇	质检	

表扬信

表 扬 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施工的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项目，在贵司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在林开周，唐贤利，赵忠帆，黄宏棉等组成项目管理团队带领下，迎难而上，奋勇前行。在交通疏导压力大，工序衔接复杂，施工场地狭小，通车时间紧等诸多不利因素条件下，顺利完成燃气改迁，给排水施工，路灯安装，机动车道及新建人行道铺装的建设。自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建设以来，在区工务署及我司多次考察中，一致好评。展现了项目管理团队扎实的工作作风和攻坚克难的强大能力，充分展示了贵司责任心强、技术水平过硬、组织协调能力突出等特点。

在此，对贵司给予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项目的支持表示感谢，希望贵司坚持大力支持本工程建设，继续发扬争先敢为的精神、攻坚克难，做好总承包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优质优量、打造高质量、高水平的项目。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 日



2.5 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00088001001

标段名称：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327.392000万元

中标工期：360天

项目经理(总监)：赵忠帆



本工程于 2020-12-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2-08



查验码：671546843310836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

工程规模及特征：天后路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赤湾片区，本次的范围包括新建部分和改建部分两部分，新建的天后路起点位于赤湾六路和小南山隧道形成十字交叉口，途经赤湾四路，终点位于赤湾二路形成 T 型交叉口。改建的部分位于赤湾六路以北至小南山隧道口两侧的慢行系统（人行道铺装）、绿化带等内容。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道路全长约 400m，规划红线宽度 30m，设计时速 40Km/h，双向 4 车道城市次干道。断面分布为：人行道 2.75m+树池 1.5m+自行车道 2.0m +下凹式绿地 1.5m +四车道车道 14.5m+下凹式绿地 1.5m +自行车道 2.0m +树池 1.5m +人行道 2.75m，结构为沥青混凝土结构。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约 350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约 400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约 372.4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约 400 米 宽：30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约 30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约 400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约 380 米	☒ 燃气工程 约 521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其它工程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暂定 2021 年 4 月 1 日 (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

标准工期___/___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 (大写): 贰仟叁佰贰拾柒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

(小写): 23,273,920 元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27,369,459.62 元，中标下浮率为 18.5%，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131,408.13 元；暂列金额为（小写）：2,600,000 元；暂估价为（小写）：1,500,0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 21,352,220.18 元，增值税税费 1,921,699.82 元，增值税税率 9%。未来如遇国家税务政策变化，乙方在提供增值税发票时，按适用的税务政策和最新的增值税率执行。合同增值税费调整差额=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率-合同价款所对应的增值税率）。在合同结算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税费差额进行调整，且不计违约金。税率调整前已支付的价款不予调整。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提供足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延期提供发票的，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注：1. 如乙方开具、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或因发票虚假、无效、不规范、基础信息错误、种类错误、迟延送达等，无法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不能抵扣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下乙方应当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乙方承诺不得以虚开增值税发票、对开发票等形式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如因此导致甲方最终无法进行抵扣而增加的税费或导致甲方的其他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概括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应支付的款项（如有）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3.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出现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丢失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如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供甲方到税务相关部门进行认证及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4. 乙方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3月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六路8号赤湾总部大厦31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监理单位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陈洪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500000224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单位）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9 月 6 日

发出日期： 2023 年 9 月 6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天后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约400米	工程造价（万元）	2327.392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111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单位）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9/6	市政竣·通-10	合格
	/	/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规划验收合格证	/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
	电梯准用证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	/

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孙景波	区工务署			孙景波
曹学善	南山区工务署			曹学善
孙健	中国南山集团		代建	孙健
付鹏	深圳科斗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付鹏
何·尹	深圳科斗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何·尹
赵楚昭	深圳科斗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赵楚昭
李·站	深圳科斗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李·站
李丹	南山区工务署			李丹
杨渡S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师		杨渡S
赵志明	深圳市信宇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志明
刘德伟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刘德伟
袁浩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	袁浩
林·	深圳市信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林·
郑晓光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郑晓光
李·				李·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1) 本工程按合同、设计及规范要求全部完成，通过工程质量验收； (2)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评定为合格。 (3) 功能性试验、外观、实体满足使用要求。 (4) 技术档案资料基本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李铁硬 注册号：1102810-AY008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孙景波 2023年9月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付鹏 注册证号：11063771 有效期至：2025.09.06 2023年9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赵建航 注册证号：2442011201204028(00) 市政建筑 有效期至：2025.05.18 2023年9月6日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孙景波 2023年9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杨庆 2023年9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杨庆 2023年9月6日

感谢信

深圳市南山博物馆

感谢信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为配合我馆 2023 年度“辞沙大典”、天后诞活动顺利举行，确保天后路及赤湾四路在活动举行日前达到通车条件，贵署领导与主管工程师全过程对接，深入了解妈祖文化，及时响应我馆建议，优化道路设计方案，提升环境品质和文化内涵；现场施工时，定期督导，狠抓安全，严控质量，克服诸多困难加班加点，保质保量提前完成道路施工；在施工范围外配合我馆完成小南山隧道连接路、活动期间通海登船道路的提升工程，确保了活动的圆满举办。

在“辞沙大典”、天后诞活动过程中，贵署及代建单位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热情服务，精心组织，不辞辛劳，高质量高品质完成建设，助力我馆顺利完成诸项活动，促进了海峡两岸妈祖文化交流，凝聚了海外华人华侨思乡爱国之情，取得了社会各界的好评，对此我馆表示衷心的感谢！

天后路及赤湾四路各参建单位在辞沙大典、天后诞活动期间，不辞辛劳、精心组织、积极配合，助力我馆顺利完成诸项活动，并取得社会各界的好评，对此我馆表示衷心的感谢！

专此致函！



先进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关于表彰 2021 年度安全文明生产 先进单位的通知

署各部门、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2021 年，南山区建筑工务署组织安全专家对我署在建项目进行了 144 次安全检查。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现决定对四个季度安全检查优秀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授予“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1 年度安全文明生产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对我署组织的年度应急演练任务成绩突出的施工单位授予“南山建筑工务署 2021 年度应急演练标兵单位”荣誉称号。

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为我区工程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一、2021 年安全文明生产先进施工单位

1.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项目部门：房建三部，主管工程师：方华；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3.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 深圳市恒泰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丽二小改扩建项目；

项目部门：房建二部，主管工程师：刘予；

代建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5.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区慢性病医院改扩建工程；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张志向；

代建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6.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前海路（棉山路至妈湾大道段）市政工程；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代建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8.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天后路（赤湾二路-赤湾六路）；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代建单位：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滨海大道后海滨路立交人行天桥；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二、2021 年安全文明生产先进监理单位

1.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丽二小改扩建工程；
项目部门：房建二部，主管工程师：刘予；
代建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4.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项目部门：房建三部，主管工程师：方华；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5.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滨海大道后海滨路立交人行天桥；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6.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望海路微波山隧道工程项目；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三、消防应急演练先进单位

项目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署主管工程师：方华。



2.6 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7-440305-04-01-268142001001

标段名称：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241.687613万元

中标工期：190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晓娟



本工程于 2023-12-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1-16

查验码：891261761180100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 2021S357SG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 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建瓯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 1776 万元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片区,起点接规划同双路,终点接现状中山园路,道路全长约 256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红线宽 22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交通疏解、绿化、给排水、电力、通信、智慧照明和燃气等工程。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智慧照明工程、交通监控工程及燃气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256 米 宽: 22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其他工程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智慧照明工程、交通监控工程及燃气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壹万陆仟捌佰柒拾陆元壹角叁分（¥12416876.1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叁仟零伍拾伍元伍角贰分（¥613055.5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本工程 BIM 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6.66%。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交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

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 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 陆 份，发包人保存 贰 份，承包人保存 贰 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 贰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去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利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少东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O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邮政编码：518052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杨利君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0755-26560365

电话：0755-86952491

传真：0755-26572015

传真：0755-86952491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建筑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发出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建筑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 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0.226km	工程造价（万元）	1241.687613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公章） 杨林 总监理工程师：4（执业资格证章） 有效期：2027.05.22 [Signature]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公章） 李晓娟 粤 2442019202004047400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5.12.31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Signature]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Signature]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姓名：黄明辉 注册号：4404304-AY032 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建瓯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会议名称：竣工验收		会议地点：	
会议时间：2015 年 11 月 27 日		会议主持：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王明	区工务局	工程师	1376712218
王平	建瓯路工程	项目经理	1872882028
白永鹏	综合院	项目负责人	18929369174
黄明	深圳二联集团	项目负责人	1382744986
王明	西伦土木		
王明	西伦土木	监理	13510090098
李陆娟	李陆娟信宇	监理工程师	13410345778
刘建明	信宇	设计	15899860176
林明	南通局		13686890102
郑建木	信宇建箱	技术负责人	13418918221
刘建明	南山质监站		1743066786
刘博	..		26688649
陈建明	..		1811875478
陈建明	西伦土木	总监	13413444054

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建瓯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会议名称：竣工验收		会议地点：	
会议时间：2015 年 11 月 27 日		会议主持：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陈泽飞	西伦土木	监理	17673842365
陈伟坤	西伦土木	总监	13611982503
李坤	信宇建筑	质量员	
黄宏民	信宇建筑	施工员	
林名铨	信宇建筑	资料员	

2.7 石岩街道塘丽一路（宝石东路-石岩河南路）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54-01-702756001001

标段名称：石岩街道塘丽一路（宝石东路-石岩河南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188.421459万元

中标工期：300天

项目经理(总监)：林两平



本工程于 2021-01-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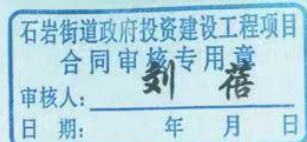
日期：2021-04-20



查验码：308822498991818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塘丽一路(宝石东路-石岩河南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塘丽一路(宝石东路-石岩河南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起点接宝石东路,终点止于石岩河南路,道路全长 150m,规划红线宽 30m,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其他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工程、雨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188.421459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其他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工程、雨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130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140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0.2111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123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150 米 宽: 30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1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12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110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150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8 月 1 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2 年 5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捌万肆仟贰佰壹拾肆元伍角玖分（¥11884214.5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叁仟柒佰捌拾玖元贰角肆分（¥ 573789.2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肆仟玖佰陆拾柒元叁角叁分（¥ 1284967.33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零肆佰壹拾伍元玖角叁分（¥ 640415.93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2 份;
若为报建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1 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备存一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经办人：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塘丽一路（宝石东路-石岩河南路）新建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 10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塘丽一路（宝石东路-石岩河南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程规模	本项目起点接宝石东路, 终点止于石岩河南路, 道路全长150m, 规划红线宽30m, 双向四车道,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工程内容主要包括: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绿化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管线迁改、燃气工程等。	工程造价 (万元)	1188.421459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工程用途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加快区域内道路网建设, 打通交通瓶颈, 改善交通条件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6-54-01-70275601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18-440306-54-01-702756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61002382
设计单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A142001521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144147668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E144004375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李进义
副 组 长	徐雪松、林两平、申鑫炎
组 员	郑晓杰、庄兴斌、李秋锐、郑辉潮、郑锦雄、郑晓锋、黎家添、李国勇、鲁志杰、杨礼军、陈小军、赵勇攀、申向红、张宝民、曾启文、林小惠、方进宾、徐文娟、方进宾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李进义	徐雪松、林两平、申鑫炎、郑晓杰、庄兴斌、李秋锐、郑辉潮、郑锦雄、郑晓锋、黎家添、李国勇、鲁志杰、杨礼军、申向红、张宝民
给水管道工程	李进义	徐雪松、林两平、申鑫炎、郑晓杰、庄兴斌、李秋锐、郑辉潮、郑锦雄、郑晓锋、黎家添、李国勇、鲁志杰、杨礼军、申向红、张宝民、
排水管道工程	李进义	徐雪松、林两平、申鑫炎、郑晓杰、庄兴斌、李秋锐、郑辉潮、郑锦雄、郑晓锋、黎家添、李国勇、鲁志杰、杨礼军、申向红、张宝民、
电气工程	李进义	徐雪松、林两平、申鑫炎、郑晓杰、庄兴斌、李秋锐、郑辉潮、郑锦雄、郑晓锋、黎家添、李国勇、鲁志杰、杨礼军、申向红、张宝民、
桥梁工程	李进义	徐雪松、林两平、申鑫炎、郑晓杰、庄兴斌、李秋锐、郑辉潮、郑锦雄、郑晓锋、黎家添、李国勇、鲁志杰、杨礼军、申向红、张宝民、
绿化工程	李进义	徐雪松、林两平、申鑫炎、郑晓杰、庄兴斌、李秋锐、郑辉潮、郑锦雄、郑晓锋、黎家添、李国勇、鲁志杰、杨礼军、申向红、张宝民、
交通工程	李进义	徐雪松、林两平、申鑫炎、郑晓杰、庄兴斌、李秋锐、郑辉潮、郑锦雄、郑晓锋、黎家添、李国勇、鲁志杰、杨礼军、申向红、张宝民
交通监控工程	李进义	徐雪松、林两平、申鑫炎、郑晓杰、庄兴斌、李秋锐、郑辉潮、郑锦雄、郑晓锋、黎家添、李国勇、鲁志杰、杨礼军、申向红、张宝民、
海绵城市工程	李进义	徐雪松、林两平、申鑫炎、郑晓杰、庄兴斌、李秋锐、郑辉潮、郑锦雄、郑晓锋、黎家添、李国勇、鲁志杰、杨礼军、申向红、张宝民、
燃气工程	李进义	徐雪松、林两平、郑晓杰、庄兴斌、李秋锐、郑辉潮、郑锦雄、郑晓锋、陈少斌、李国勇、鲁志杰、杨礼军、陈小军、赵勇攀、方进宾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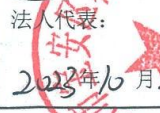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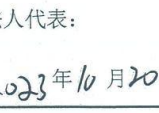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 路 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 水 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 水 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海绵城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监控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按设计施工图及合同约定项目完成，经有关部门检查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要求，通过验收。本工程评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林雨平 市政 2024.09.23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项目总监: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建设局、深圳市

2.8 南头街道前进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11-440305-04-01-569188001001

标段名称：南头街道前进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122.978066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邓中华



本工程于 2022-07-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8-29



查验码：472022347170112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前进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进路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

承 包 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440305007541811Y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大厦98号

法定代表人: 邹达象

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755-26465526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联系人: 陈少东

联系电话: 0755-861164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前进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进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进路,项目起点为湖滨东路,终点为南山大道,呈东西走向,用地面积为 9743.13 m²,包括机动车道、人行道,自行车道升级改造,电缆井,雨水井,污水井提升改造,广告牌提升改造,花漾街区景观绿化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内容包括翻新拓宽道路、新建配套室外消防水池；整治火灾报警系统、完善消防管网、更换楼梯间消防栓；改造燃气管道。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贰拾贰万玖仟柒佰捌拾元陆角陆分（¥ 11229780.6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陆仟伍佰零伍元捌角伍分（¥ 1436505.8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

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

订立地点：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5007541811Y

地址：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大厦98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账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

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邮政编码：440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86116445

传真：/

电子信箱：/

账户：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85 0000 0224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南头街道前进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7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前进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进路
工程规模	13792.49m ²	工程造价 (万元)	1122.978066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A112002122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246390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54348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熊光球
副组长	李文坚
组员	黄依纯、李欣、邓中华、郑晓杰、边秀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李文坚	黄依纯、邓中华
装饰工程	李文坚	黄依纯、邓中华
绿化工程	李欣	郑晓杰、邓中华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边秀奇	黄依纯、邓中华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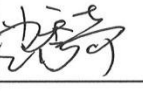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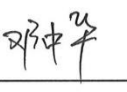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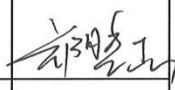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绿化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 工 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 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李文星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李欣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毅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	设计负责人	
邓中华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1、南头街道前进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2、本工程使用的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验合格。 3、本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经参建四方评定，质量合格。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5、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综合上述，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3-7-4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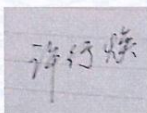
3、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经理近 3 年同类项目业绩（上限 3 项）	项目经理姓名： <u>许行焕</u> 执业资格： <u>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u> 、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职称：高级工程师	
	1	项目名称： <u>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Ⅷ标段）（简易招标）</u> 合同金额： <u>5475.80 万元</u>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竣工时间： <u>2024.10.25</u> 担任职务： <u>项目经理</u>

项目经理能力证书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3日 2026年09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许行焕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9月30日	
注册编号:	粤1512015201518570	
聘用企业: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5-01-23至2028-01-22)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6-02-28至2029-02-27)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6-02-28至2029-02-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许行焕 签名日期: 2026.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 (2019) 0005422

姓 名: 许行焕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5年09月3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8月05日

有 效 期: 2025年05月07日 至 2028年08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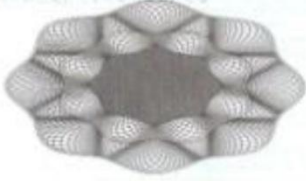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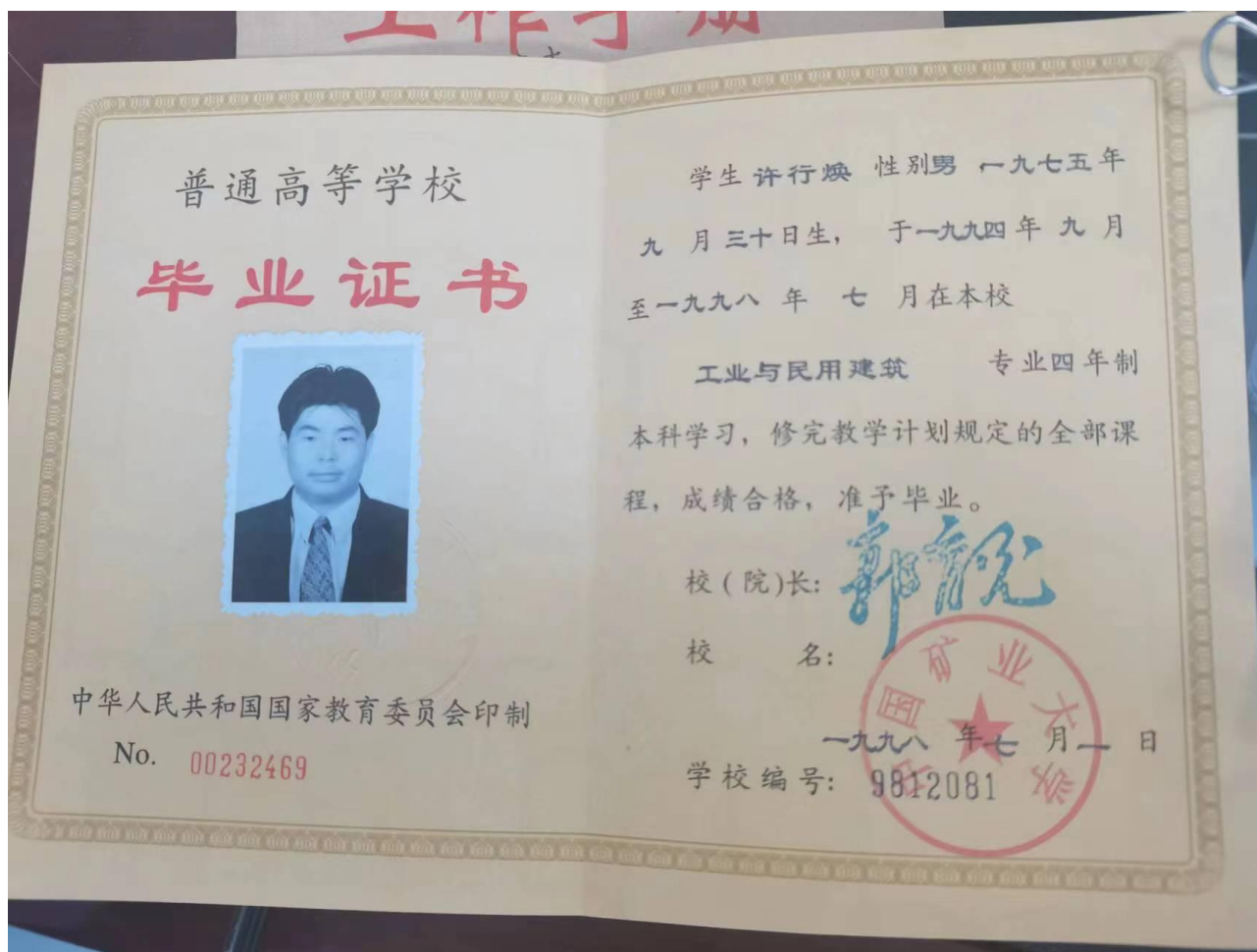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00267970 No
姓 名 <u>许行煥</u> 性 别 <u>男</u> 身份证号 <u>352129197509304034</u> 专业名称 <u>市政工程</u>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四川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 评审组织 <u>职务评审委员会</u>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 审批机关 <u>社会保障厅</u> 批准文号 <u>川人社办发[2017]236号</u> 批准时间 <u>2016年11月29日</u>

毕业证书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行焕 社保电脑号：811154562 身份证号码：3521291975093040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3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4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5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2023	06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2023	07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2023	08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2023	09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2023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2023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2023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4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5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23128.13	12093.36			3702.12	1234.17			1135.26			300.88	31.92	212.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9296593f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10015001

标段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Ⅷ标段）（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5475.802748万元

中标工期：333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健



本工程于 2022-10-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23

查验码：798339953068732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项目经理变更通知书

关于变更项目经理的申请

致：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感谢贵局选择我司作为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VIII标段）的中标人，我司将全力以赴按期按质完成此工程。该项目中标项目经理李健同志在该项目中标后，因其家中发生紧急事情，2023 年 4 月 6 日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考虑到工程施工在即，工期非常紧张，我司经研究决定选派具有年富力强的许行焕同志担任该项目的项目经理，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贵局谅解。

特此申请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6 日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意见： 	意见： 	意见：经审核，变更后的项目经理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同时满足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4.4 条及通用条款 4.4 条（2）款，同意变更。
项目负责人：何志超	项目负责人：罗文光	项目负责人：孙加明
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	日期：2023 年 5 月 6 日	日期：2023 年 5 月 6 日

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

（VIII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VI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为全面推进南山区小区排水管渠专业化管养,提高污水收集率和雨污分流率,保障水污染治理成效、实现河流湖泊长治久清,南山区实施了排水管理进小区工作。本工程拟对南山区小区排水管渠管理专营管网存在的缺陷进行修复改造。本标段概算总投资为: 7880.06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VIII标段)。招标人将分批进行项目委托,具体委托范围包含西丽、沙河、桃园、南山、南头五个街道共四个批次(分别为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第 36 批次、第 48 批次、第 49 批次、第 51 批次)。本项目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方式招标,待最终施工蓝图出具后,施工内容以最终的施工蓝图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 日（以监理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33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33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柒拾伍万捌仟零贰拾柒元肆角捌分（¥54758027.48 元）；

其中不含税价：¥50236722.46 元，增值税税金为：¥4521305.02 元。合同中标下浮率：14.50%。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陆仟零伍拾壹元零角壹分（¥1316051.0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万零柒仟肆佰壹拾玖元壹角肆分（¥2907419.14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以三方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以三方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以三方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

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
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
万德大厦 803 室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
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952491

传真：/

电子信箱：344940941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85 0000 0224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Ⅷ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发出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Ⅷ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管网道路	工程造价（万元）	5475.802748万元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代建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单位	深圳市深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231

4、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履约评价 情况（上 限 3 项）	1	项目名称： <u>枢纽八街（枢纽七街-桂湾二路）工程</u> 建设单位：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时间： <u>2024.07.31</u> 履约评价等级： <u>优秀</u>
	2	项目名称： <u>枢纽七街(桂湾大街-枢纽十街)工程</u> 建设单位：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时间： <u>2024.07.31</u> 履约评价等级： <u>优秀</u>
	3	项目名称： <u>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施工</u>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履约评价时间： <u>2026.2.5【2025 年第四季度】</u> 履约评价等级： <u>良好</u>
	4	项目名称： <u>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岭仔路</u>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履约评价时间： <u>2025.11.3【2025 年第三季度】</u> 履约评价等级： <u>良好</u>
	5	项目名称： <u>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u>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履约评价时间： <u>2025.11.3【2025 年第三季度】/2025.08.22【2025 年第二季度】</u> 履约评价等级： <u>良好</u>
	6	项目名称： <u>坪山区坪山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标段二）</u>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履约评价时间： <u>优秀</u> 履约评价等级： <u>2023.11.23</u>
	7	项目名称： <u>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u>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履约评价时间： <u>2021.4.15【2020 年度自建项目合同履约】/2021.1.26【2020 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合同履约】/2020.10.28【2020 年自建项目三季度合同履约】/2021.03.27</u> 履约评价等级： <u>优秀</u>
	8	项目名称： <u>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u>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履约评价时间： <u>2023.04.11</u>

	履约评价等级： <u>良好</u>
9	项目名称： <u>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西丽湖路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简易招标）</u>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履约评价时间： <u>2023.04.11</u> 履约评价等级： <u>良好</u>
10	项目名称： <u>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桃园路）施工</u>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履约评价时间： <u>2022.01.26</u> 【2021 年自建竣工项目履约评价】/2021.1.26 <u>【2020 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合同履约】/2021.03.27</u> 履约评价等级： <u>良好</u>
11	项目名称： <u>正龙村管道燃气建设工程（快速发包）</u>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履约评价时间： <u>2022.07.25</u> 履约评价等级： <u>良好</u>
12	项目名称： <u>南头街道红花园新村、一甲新村、巷头新村“瓶改管”改造项目</u>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履约评价时间： <u>2022.11.17</u> 履约评价等级： <u>良好</u>
13	项目名称： <u>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II 标段施工（快速发包）</u>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履约评价时间： <u>2021.03.15</u> 履约评价等级： <u>良好</u>
14	项目名称： <u>区委大院道路等修缮改造工程（快速发包）</u>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履约评价时间： <u>2021.06.23</u> 履约评价等级： <u>良好</u>
15	项目名称： <u>龙城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松子岭村</u>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履约评价时间： <u>2020.06.01</u> 履约评价等级： <u>良好</u>
16	项目名称： <u>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原名科研三路）</u>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履约评价时间： <u>2020.04.30</u> 【2019 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2019.11.05 【2019 年第三季度履约】/2020.01.10 履约评价等级： <u>优秀</u>

枢纽八街（枢纽七街-桂湾二路）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4 年 8 月 09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 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林润源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枢纽八街（枢纽七街-桂湾二路）工程		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 片区四单元四街坊		工程合同价	420.27514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03 日	合同工期	4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09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29 日	实际工期	385（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			13	87
2	技术经济实力（15）			12	
3	施工过程管理（40）			36	
4	进度控制（10）			8	
5	配合与服务（14）			12	
6	资金支付（6）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5 年 3 月 13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5 年 3 月 13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85 分 ≥ 总分） ☐ 良好（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总分 < 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枢纽七街(桂湾大街-枢纽十街)工程

15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评价期限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7 月 3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 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甘利华 电话 0756-86952491
工程名称	枢纽七街(桂湾大街-枢纽十街)		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229.17900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9 日	合同工期	141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13	91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38	
4	进度控制 (10)			8	
5	配合与服务 (14)			12	
6	资金支付 (6)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4 年 3 月 11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 年 3 月 11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85 分 ≥ 总分) ☐ 良好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634309.html

1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同乐学校改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12	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标段（深圳湾体育中心）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良好
13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14	科华学校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15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红龙街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16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I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岭仔路

2025 年第三季度（2025 年 11 月 3 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l0/lypj/content/post_12472404.html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www.szns.gov.cn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 2025-11-04 来源: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各履约单位:

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规定, 经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请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11月3日

6	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一标段)施工合同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7	南山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区长青老龄大学)拆除重建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合同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8	海德三道(沙河西路-登良路)电缆沟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新环电网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良好
9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岭仔路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10	南山东晋遗址博物馆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11	兰桂三路市政工程3#地下通道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2025 年第三季度（2025 年 11 月 3 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472404.html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www.szns.gov.cn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 2025-11-04 来源: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各履约单位:

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规定, 经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请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11月3日

26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 - 郎丰路项目施工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7	兴海学校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28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 福利中心三期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9	建瓴路（同双路 - 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30	101指挥工程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施工）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3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等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343889.html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魅力南山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www.szns.gov.cn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5-08-22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各履约单位：

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经我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评价结果将在我署网站公布，同时根据市、区住房和建设局规定进行上报，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8月22日

15	南山区大沙河110kV及以上高压架空线落地改造（二期塘朗变电站以北）工程施工合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16	创业路科苑南路人行天桥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17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良好
18	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19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Ⅱ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0	留仙七街坊配套学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坪山区坪山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标段二）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9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 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吴永军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坪山区坪山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标段二）		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合同价	4498.649820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13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36	
4	进度控制 (10)			8	
5	配合与服务 (14)			12	
6	资金支付 (6)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85 分 ≥ 总分) ☐ 良好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2020 年度自建项目合同履约（2021 年 4 月 15 日）评价等级优秀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8695261.html



附件 1

2020 年自建项目履约评价汇总表（施工单位）

序号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分数	总监	评价等级
1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90.9	冯金笑	优秀
2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档案服务大厦	85.1	于洋	良好
3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丽南路拓宽改造	83.7	李超	良好
4	深圳市旭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油市政广场周边规划支路	82.7	蔡洪杰	良好
5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医疗器械审评认证中心项目	82.0	陈达杰	良好
6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南油市政广场	82.0	林锋如	良好
7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 桃园路）	82.0	谭林伟	良好
8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档案服务大厦	81.2	张伟	良好
9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微波山隧道	80.1	江焕春	良好
10	深圳市恒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鹏城实验室配套石壁龙 110KV 变电站场地平整项目	80.0	陈少东	良好
11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山区武装部大楼修缮工程	80.0	张华淦	良好
12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道下穿南海大道）改造	79.8	汪杰山	合格
13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档案服务大厦	79.3	田广平	合格
14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丽康路（麻磡-福光段）	77.7	唐泽华	合格
15	深圳市中邦（集团）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桂庙路快速化改造（一期）工程红线外道路提升工程	76.2	罗旭红	合格

附件 2

2020 年自建项目履约评价汇总表（监理单位）

2020 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2021 年 1 月 26 日）评价等级优秀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8520432.html



2020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汇总表（施工单位）

序号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经理
1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90.3	优秀	冯金笑
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微波山隧道	86.2	良好	江煥春
3	深圳市旭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油市政广场周边规划支路	85.4	良好	蔡洪杰
4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档案服务大厦	83.8	良好	于洋
5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丽南路拓宽改造	83.7	良好	李超
6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道下穿南海大道）改造	83.6	良好	汪杰山
7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医疗器械审评认证中心项目	82	良好	陈达杰
8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南油市政广场	82	良好	林锋如
9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 桃园路）	82	良好	谭林伟
10	深圳市恒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鹏城实验室配套石壁龙110KV变电站场地平整项目	80	良好	陈少东
11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山区武装部大楼修缮工程	80	良好	张华淦

2020 年自建项目三季度（2020 年 10 月 28 日）评价等级优秀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8232268.html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www.szns.gov.cn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0年自建项目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 2020-11-02 来源: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署建筑工程合同主体的履约行为,根据合同履约评价有关规定和施工、监理合同约定,对参与我署政府投资建设的11个自建项目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在2020年三季度合同履约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决定对等级为优秀的4家单位给予通报表扬。

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给予通报表扬的单位名单

(一)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滨路南山大道人行天桥)。

(二)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弘维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东滨路南山大道人行天桥)。

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特此通报。

附件: 1.2020年三季度自建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汇总表(施工单位)

2.2020年三季度自建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汇总表(监理单位)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0年10月28日

附件1:

2020年上半年自建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汇总表(施工单位)

序号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经理
1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91.50	优秀	冯金笑
2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滨路南山大道人行天桥	90.6	优秀	刘峰志
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微波山隧道	88	良好	江焕春
4	深圳市蛇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学兴路(原名深大附中南侧规划路)	86.5	良好	翁柳洲
5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档案服务大厦	85	良好	于洋
6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北京蓝海华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档案服务大厦	85	良好	张伟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0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7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八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	冯金笑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3116.3423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03 月 0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27 日	合同工期	337（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06 月 0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5 日	实际工期	285（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0.9
2	技术经济实力			13.9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85 分 ≤ 总分） ☐ 良好（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总分 < 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 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1 日		
承 包 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 包 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 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	冯金笑	电话	0755-86952 491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 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6973.87401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16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14 日		合同工期	151（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2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11 日		实际工期	437（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3	施工过程管理						
4	进度控制						
5	配合与服务						
6	资金支付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2023 年 4 月 11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2023 年 4 月 11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 ≤ 总分） ☐ 合格（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总分 < 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西丽湖路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简易招 标）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	李晓娟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西丽湖路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简易招标）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268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16 日	合同工期	151（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16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	实际工期	36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3	施工过程管理				
4	进度控制				
5	配合与服务				
6	资金支付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3 年 4 月 11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 ≤ 总分） ☐ 合格（60 ≤ 总分 < 84 分） * ☐ 不合格（总分 < 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020 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2021 年 1 月 26 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8520432.html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0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1-01-27 来源：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署建筑工程合同主体的履约行为，根据合同履约评价有关规定和施工、监理合同约定，对参与我署政府投资建设的13个自建项目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2020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决定对等级为优秀的1家单位给予通报表扬。

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给予通报表扬的单位名单

施工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希望评价优秀的单位再接再厉，继续提高工程建设水平，争取再创佳绩；评价良好的单位改进工作作风，强化责任意识，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合力推进工程建设；其他单位积极向排在前列的单位学习，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不断提高履约能力，如期完成工程建设，努力为我区打造精品工程。

特此通报。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1年1月26日

6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道下穿南海大道）改造	83.6	良好	汪杰山
7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医疗器械审评认证中心项目	82	良好	陈达杰
8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南油市政广场	82	良好	林锋如
9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 桃园路）	82	良好	谭林伟
10	深圳市恒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鹏城实验室配套石壁龙110KV变电站场地平整项目	80	良好	陈少东
11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山区武装部大楼修缮工程	80	良好	张华淦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0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7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谭林伟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桃园路)施工(快速发包)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3198.2060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3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27 日		合同工期	21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正龙村管道燃气建设工程（快速发包）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5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	肖锋源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正龙村管道燃气建设工程（快速发包）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正龙村			工程合同价	518.50038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0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08 月 27 日		合同工期	18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2022 年 8 月 1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 ≤ 总分） ☐ 合格（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总分 < 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南头街道红花园新村、一甲新村、巷头新村“瓶改管”改造项目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	姜雪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红花园新村、一甲新村、巷头新村“瓶改管”项目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3641.17531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04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08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15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16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实际工期	179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9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8	
4	进度控制			7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2 年 11 月 26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II 标段施工（快速发包）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黄本强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II 标段施工（快速发包）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3215.668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0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07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36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5 日	实际工期	182（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1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8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 ≤ 总分） ☐ 合格（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总分 < 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区委大院道路等修缮改造工程（快速发包）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评价期限	2021 年 06 月 23 日至工程结束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黄本强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区委大院道路等修缮改造工程（快速发包）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2570.76264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23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01 日	合同工期	7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23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实际工期	148（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90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 ≤ 总分） ☐ 合格（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总分 < 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龙城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松子岭村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0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米志强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松子岭村			承包范围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盛平社区松子岭村			工程合同价	3870221.7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9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10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27 日		实际工期	303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 ≤ 总分） ☐ 合格（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总分 < 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原名科研三路）

2019 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履约（2020 年 04 月 30 日）评价等级优秀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7652109.html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www.szns.gov.cn

[首页](#)[政务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魅力南山](#)

[关怀版](#)[无障碍浏览](#)[无障碍声明](#)[智能机器人](#)[繁](#)[EN](#)

[新闻搜索](#)[服务搜索](#)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2019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施工单位）

时间：2020-04-30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序号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得分	评价等级
1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原名科研三路）	92	优秀
2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滨路南山大道人行天桥	91	优秀
3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道下穿南海大道）改造	83.8	良好
4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凌菊路市政工程	83.7	良好
5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档案服务大厦	83.4	良好
6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校旁人行天桥	82	良好
7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深云桥香人行天桥	81.4	良好
8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东滨路党校天桥（原名东滨路弘基学校人行天桥）	81.4	良好
9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兰桂三路	77.6	合格

2019 年第三季度履约（2019 年 11 月 05 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7203541.html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2019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汇总表（施工单位）

时间：2019-11-05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序号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得分	评价等级
1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原名科研三路）	88	良好
2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深云桥人行天桥	84.3	良好
3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档案服务大厦	83.2	良好
4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道下穿南海大道）改造	83.2	良好
5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凌菊路市政工程	81	良好
6	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	80.2	良好
7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龙珠一路跨大沙河桥	80.1	良好
8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兰桂三路	78	合格
9	深圳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南山区市政消防栓新建及改造	68.3	合格
10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蛇口广场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65	合格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19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0 年 01 月 10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冯金笑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施工总承包工程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6433.458489（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26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 年 06 月 06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0 年 01 月 10 日	实际工期	214（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0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0 年 7 月 9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85 分 ≤ 总分） ☐ 合格（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总分 < 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5、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岗位 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	本单位 3 个月社保	证明材料所在资 信标文件页码
1	项目经理	许行焕	高级工程师证/00267970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粤 1512015201518570	☒ 有； ☐ 无	261-266
2	技术负责人	郑晓杰	工程师证/2016003006144	无	☒ 有； ☐ 无	267-338
3	质量负责人	郑辉潮	工程师证/1906053005467	质量员证/0441710694417016467	☒ 有； ☐ 无	339-342
4	安全负责人	刘明水	工程师证/2016003006139	安全 C3 证/粤建安 C3(2017)0005872	☒ 有； ☐ 无	343-346
5	商务负责人	王晓宇	无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建 [造]11214400007663	☒ 有； ☐ 无	347-349
6	市政工程师	陈少东	工程师证/1906053005073	无	☒ 有； ☐ 无	350-352
7	市政工程师	郭丛	高级工程师证 /2021B008751	无	☒ 有； ☐ 无	353-355
8	土建工程师	林开周	工程师证/粤中职证字第 0800102480182 号	无	☒ 有； ☐ 无	356-357
9	土建工程师	张鹏	工程师证/ 2016003005972	无	☒ 有； ☐ 无	358-360
10	电气工程师	陈少华	工程师证/2016003006177	无	☒ 有； ☐ 无	361-363
11	安装工程师	郑惠标	工程师证/2016003006175	无	☒ 有； ☐ 无	364-367
12	给排水工程师	林和如	工程师证/1906053005062	无	☒ 有； ☐ 无	368-370
13	施工员	张小菊	无	施工员证/0442210400012000052	☒ 有； ☐ 无	371-374
14	施工员	黄宏民	无	施工员证/0441710194417024960	☒ 有； ☐ 无	375-378
15	安全员	郑晓锋	无	安全 C3 证/粤建安 C3(2017)0001104	☒ 有； ☐ 无	379-381

崇文花园等 31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桃源街道）【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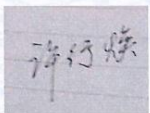
16	资料员	林名铨	无	资料员证/0442311400012000237	☒ 有； ☐ 无	382-386
17	资料员	陈少斌	无	资料员证/0441711494417014208	☒ 有； ☐ 无	387-389
18	材料员	蓝云妹	无	材料员证/0441811194418011110	☒ 有； ☐ 无	390-392
19	质量员	李中楷	无	质量员证/0441810694418016465	☒ 有； ☐ 无	393-395
20	劳资专管员	郑晓鹏	无	劳务员证/0442511300007000040	☒ 有； ☐ 无	396-398

项目经理-许行焕

简历表

姓名	许行焕	性 别	男	年 龄	51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2129197509304034	手机号码	17898479919
参加工作时间	1998. 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7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51201520151857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利源 水务设计咨 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 山区水务局	南山区排水小 区老旧管网修 复改造（三 期）（Ⅷ标 段）（简易招 标）	<u>工程造价：</u> 5475. 802748 万元 <u>工作内容：</u> 为全面 推进南山区小区排 水管渠专业化管 养，提高污水收集 率和雨污分流率， 保障水污染治理成 效、实现河流湖泊 长治久清，南山区 实施了排水管理进 小区工作。本工程 拟对南山区小区排 水管渠管理专营管 网存在的缺陷进行 修复改造。	2023. 03. 15- 2024. 10. 25	已完	合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3日 2026年09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许行焕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9月30日		
注册编号: 粤1512015201518570		
聘用企业: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5-01-23至2028-01-22)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6-02-28至2029-02-27)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6-02-28至2029-02-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许行焕 签名日期: 2026.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 (2019) 0005422

姓 名: 许行焕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5年09月3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8月05日

有 效 期: 2025年05月07日 至 2028年08月0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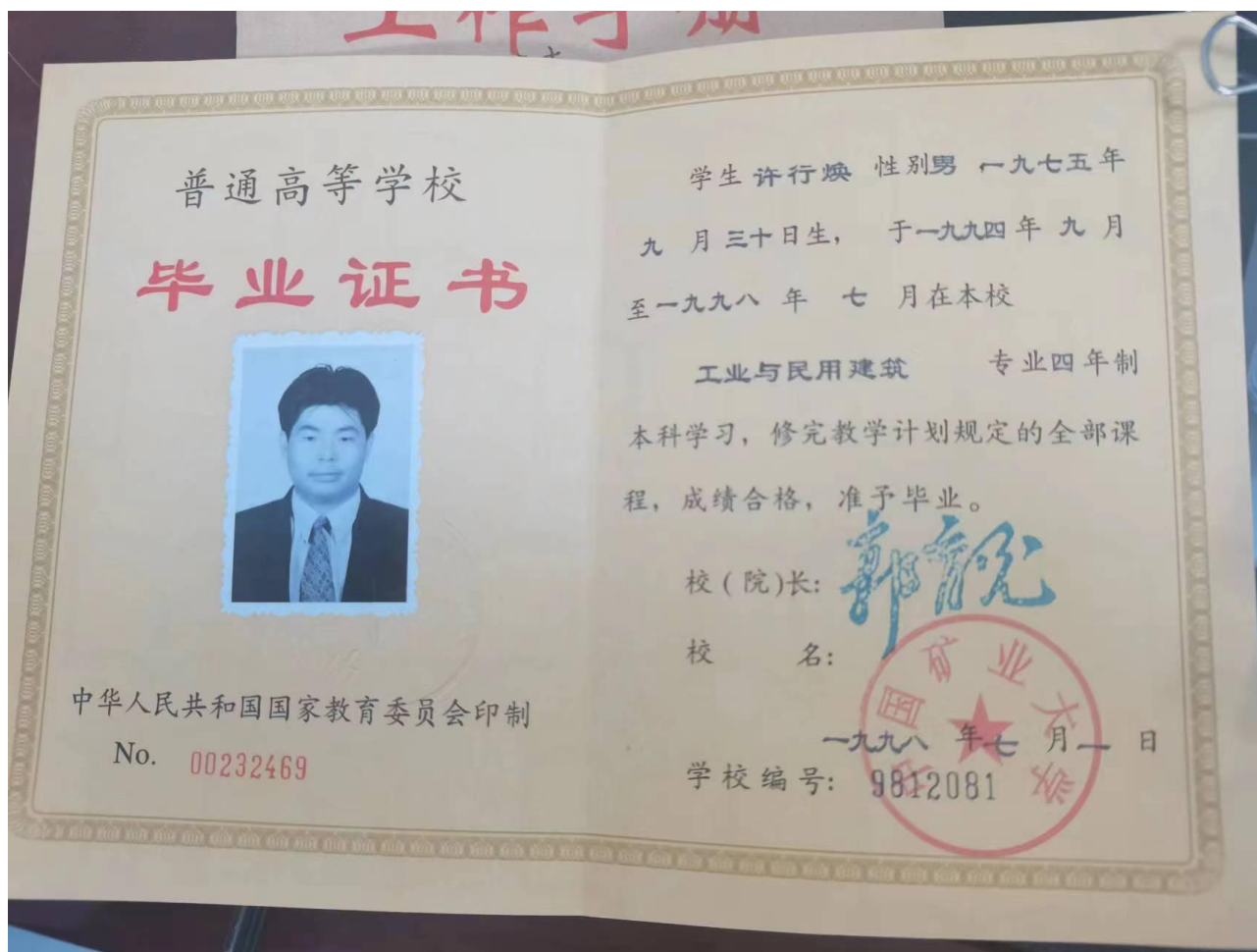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00267970 No
姓 名 <u>许行煥</u> 性 别 <u>男</u> 身份证号 <u>352129197509304034</u> 专业名称 <u>市政工程</u>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四川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 评审组织 <u>职务评审委员会</u>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 审批机关 <u>社会保障厅</u> 批准文号 <u>川人社办发[2017]236号</u> 批准时间 <u>2016年11月29日</u>

毕业证书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行煥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话号：811154562
单位编号：1010195

身份证号码：352129197509304034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1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3128.13 12093.36			3702.12 1234.17			1135.26			300.88		731.92 212.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9296593f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

详见：3、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技术负责人-郑晓杰

简历表

姓名	郑晓杰	性 别	男	年 龄	36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011016716		
手机号码	1341891822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16003006144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7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u>工程造价：</u> 2327.3920 万元 <u>工作内容：</u> 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	2021.07.30 - 2023.09.06	已完	获：2021 年度安全文明生产先进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南头街道前进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u>工程造价：</u> 1122.978066 万元 <u>工作内容：</u> 机动车道、人行道，自行车道升级改造，电缆井，雨水井，污水井提升改造，广告招牌提升改造，花漾街区景观绿化工程等。	2022.09.27 - 2023.07.04	已完	合格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逸湖四街（逸景二路-中心路）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u>工程造价：</u> 779.989366 万元 <u>工作内容：</u> 道路工程、地下通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岩土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及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等。	2024.10.08 - 2025.08.22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	<u>工程造价：</u> 177.598531 万元 <u>工作内容：</u> 项目位于南	2025.09.05 - 2025.10.11	已完	合格

	（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施工	山区沙河街道，道路大致呈南北走向，南起香山西街，北至侨北三街。道路全长约 334 米，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10 米，双向双车道，设计车速 20 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工务署	建筑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u>工程造价：</u> 1241.687613 万元 <u>工作内容：</u>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智慧照明工程、交通监控工程及燃气工程等。	2024. 6. 20- 2025. 11. 27	已完	合格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晓杰

身份证号：4405821990110167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6144

发证单位：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 生	郑晓杰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一日生，于二〇二〇年三月至二〇二三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 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汕头大学	校（院）长：郝志峰
批准文号	[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	105605202305000466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身份证

姓 名	郑晓杰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0 年 11 月 1 日			
住 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陂头姑桥新区围二直巷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0110167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 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2.21-2037 12 21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晓杰
社保电脑号：644975725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11016716
单位编号：1010195

页码：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010195	5950.0	892.5	47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4	09	1010195	5950.0	892.5	47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4	10	1010195	5950.0	892.5	47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4	11	1010195	5950.0	892.5	47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4	12	1010195	5950.0	892.5	47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1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2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3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4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5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6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7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8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9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10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11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12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6	01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6	02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6	03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6	04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6	05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950	23.8	5950	47.6	11.9
合计			62351.3	37632.8			7865.39	2700.92			2355.13		1599.58		2636.50		1033.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9294d1a3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业绩 1：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00088001001

标段名称：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327.392000万元

中标工期：360天

项目经理(总监)：赵忠帆



本工程于 2020-12-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赵忠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2-08

查验码：671546843310836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

工程规模及特征：天后路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赤湾片区，本次的范围包括新建部分和改建部分两部分，新建的天后路起点位于赤湾六路和小南山隧道形成十字交叉口，途经赤湾四路，终点位于赤湾二路形成 T 型交叉口。改建的部分位于赤湾六路以北至小南山隧道口两侧的慢行系统（人行道铺装）、绿化带等内容。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道路全长约 400m，规划红线宽度 30m，设计时速 40Km/h，双向 4 车道城市次干道。断面分布为：人行道 2.75m+树池 1.5m+自行车道 2.0m +下凹式绿地 1.5m +四车道车道 14.5m+下凹式绿地 1.5m +自行车道 2.0m +树池 1.5m +人行道 2.75m，结构为沥青混凝土结构。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约 350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约 400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约 372.4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约 400 米 宽：30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约 30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约 400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约 380 米	☒ 燃气工程 约 521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其它工程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4 月 1 日（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2 年 3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

标准工期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贰仟叁佰贰拾柒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

（小写）：23,273,920 元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27,369,459.62 元，中标下浮率为 18.5%，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131,408.13 元；暂列金额为（小写）：2,600,000 元；暂估价为（小写）：1,500,0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 21,352,220.18 元，增值税税费 1,921,699.82 元，增值税税率 9%。未来如遇国家税务政策变化，乙方在提供增值税发票时，按适用的税务政策和最新的增值税率执行。合同增值税费调整差额=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率-合同价款所对应的增值税率）。在合同结算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税费差额进行调整，且不计违约金。税率调整前已支付的价款不予调整。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提供足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延期提供发票的，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注：1. 如乙方开具、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或因发票虚假、无效、不规范、基础信息错误、种类错误、延迟送达等，无法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不能抵扣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下乙方应当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乙方承诺不得以虚开增值税发票、对开发票等形式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如因此导致甲方最终无法进行抵扣而增加的税费或导致甲方的其他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概括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应支付的款项（如有）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3.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出现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丢失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如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供甲方到税务相关部门进行认证及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4. 乙方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3月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六路8号赤湾总部大厦31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监理单位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陈洪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文宾黄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500000224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单位）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9 月 6 日

发出日期： 2023 年 9 月 6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天后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约400米		工程造价（万元）		2327.392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111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单位）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9/6		市政竣·通-10		合格	
		/		/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规划验收合格证	/		/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		/	
	电梯准用证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		/	

28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1) 本工程按合同、设计及规范要求全部完成，通过工程质量验收； (2)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评定为合格。 (3) 功能性试验、外观、实体满足使用要求。 (4) 技术档案资料基本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李铁硬 注册号：1102810-AY008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孙景波 2023年9月6日	(公章) 总监：付鹏 注册号：4406371 有效期：2025.09.06 2023年9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李铁硬 注册号：1102810-AY008 有效期：2023.12.31 2023年9月6日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孙景波 2023年9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李铁硬 注册号：1102810-AY008 有效期：2023.12.31 2023年9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李铁硬 注册号：1102810-AY008 有效期：2023.12.31 2023年9月6日

感谢信

深圳市南山博物馆

感谢信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为配合我馆 2023 年度“辞沙大典”、天后诞活动顺利举行，确保天后路及赤湾四路在活动举行日前达到通车条件，贵署领导与主管工程师全过程对接，深入了解妈祖文化，及时响应我馆建议，优化道路设计方案，提升环境品质和文化内涵；现场施工时，定期督导，狠抓安全，严控质量，克服诸多困难加班加点，保质保量提前完成道路施工；在施工范围外配合我馆完成小南山隧道连接路、活动期间通海登船道路的提升工程，确保了活动的圆满举办。

在“辞沙大典”、天后诞活动过程中，贵署及代建单位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热情服务，精心组织，不辞辛劳，高质量高品质完成建设，助力我馆顺利完成诸项活动，促进了海峡两岸妈祖文化交流，凝聚了海外华人华侨思乡爱国之情，取得了社会各界的好评，对此我馆表示衷心的感谢！

天后路及赤湾四路各参建单位在辞沙大典、天后诞活动期间，不辞辛劳、精心组织、积极配合，助力我馆顺利完成诸项活动，并取得社会各界的好评，对此我馆表示衷心的感谢！

专此致函！



先进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关于表彰 2021 年度安全文明生产 先进单位的通知

署各部门、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2021 年，南山区建筑工务署组织安全专家对我署在建项目进行了 144 次安全检查。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现决定对四个季度安全检查优秀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授予“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1 年度安全文明生产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对我署组织的年度应急演练任务成绩突出的施工单位授予“南山建筑工务署 2021 年度应急演练标兵单位”荣誉称号。

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为我区工程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一、2021 年安全文明生产先进施工单位

1.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项目部门：房建三部，主管工程师：方华；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3.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 深圳市恒泰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丽二小改扩建项目；

项目部门：房建二部，主管工程师：刘予；

代建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5.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区慢性病医院改扩建工程；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张志向；

代建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6.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前海路（棉山路至妈湾大道段）市政工程；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代建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8.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天后路（赤湾二路-赤湾六路）；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代建单位：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滨海大道后海滨路立交人行天桥；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二、2021 年安全文明生产先进监理单位

1.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丽二小改扩建工程；
项目部门：房建二部，主管工程师：刘予；
代建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4.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项目部门：房建三部，主管工程师：方华；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5.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滨海大道后海滨路立交人行天桥；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6.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望海路微波山隧道工程项目；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三、消防应急演练先进单位

项目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署主管工程师：方华。



业绩 2：南头街道前进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11-440305-04-01-569188001001

标段名称：南头街道前进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122.978066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邓中华



本工程于 2022-07-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8-29



查验码：472022347170112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前进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进路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

承 包 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440305007541811Y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大厦98号

法定代表人: 邹达豪

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755-26465526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联系人: 陈少东

联系电话: 0755-861164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前进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进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进路,项目起点为湖滨东路,终点为南山大道,呈东西走向,用地面积为 9743.13 m²,包括机动车道、人行道,自行车道升级改造,电缆井,雨水井,污水井提升改造,广告招牌提升改造,花漾街区景观绿化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内容包括翻新扩宽道路、新建配套室外消防水池；整治火灾报警系统、完善消防管网、更换楼梯间消防栓；改造燃气管道。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贰拾贰万玖仟柒佰捌拾元陆角陆分（¥ 11229780.6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陆仟伍佰零伍元捌角伍分（¥ 1436505.8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

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

订立地点：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5007541811Y

地址：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大厦98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账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B9RO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

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邮政编码：440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86116445

传真：/

电子信箱：/

账户：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85 0000 0224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南头街道前进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7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前进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进路
工程规模	13792.49m ²	工程造价 (万元)	1122.978066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A112002122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246390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54348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熊光球
副组长	李文坚
组员	黄依纯、李欣、邓中华、郑晓杰、边秀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李文坚	黄依纯、邓中华
装饰工程	李文坚	黄依纯、邓中华
绿化工程	李欣	郑晓杰、邓中华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边秀奇	黄依纯、邓中华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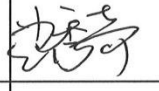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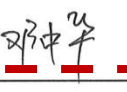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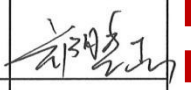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绿化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 工 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 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李理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李欣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边志奇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	设计负责人	
邓中华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1、南头街道前进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2、本工程使用的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验合格。 3、本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经参建四方评定，质量合格。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5、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综合上述，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3-7-4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业绩 3：逸湖四街（逸景二路-中心路）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5-440300-04-01-900004001001

标段名称： 逸湖四街（逸景二路-中心路）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779.989366万元

中标工期： 18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任文静



本工程于 2024-06-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01



查验码： JY2024072394495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NS21-YHSJ03-ZB-241001

【逸湖四街（逸景二路-中心路）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总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8】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方朋

联系人：文家连

联系电话：17688973430

电子邮箱：wenjialian1@crland.com.cn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联系人：陈少东

联系电话：0755-86952491

电子邮箱：3449409410@qq.com

传真：/

鉴于：

1. 总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7 年 10 月 24 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前海片区市政道路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总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总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逸湖四街（逸景二路-中心路）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逸景二路至中心路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南山区后海片区，西起逸景二路，东至中心路，长约 68 米，红线宽 28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为城市支路，包含 1 处地下人行通道，长 28 米，净宽 6.1 米，净高 4.3 米至 5.1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地下通道、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交通等工程。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批〔2024〕58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地下通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岩土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及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岩土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8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玖万玖仟捌佰玖拾叁元陆角陆分（¥7799893.66 元）不含税合同价为：¥7155865.74 元（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率 9% 计算，仅供印花税申报参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 40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8500001866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总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总承包人叁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公章）

电 话：（公章）

传 真：（公章）

开 户 银 行：（公章）

账 号：（公章）

邮 政 编 码：（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公章）

电 话：（公章）

传 真：（公章）

开 户 银 行：（公章）

账 号：（公章）

邮 政 编 码：（公章）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逸湖四街（逸景二路-中心路）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发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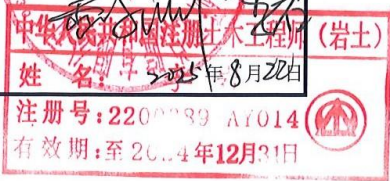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逸湖四街（逸景二路-中心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68m	工程造价（万元）	779.989366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41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2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8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8月22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8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8月22日



姓名：2025年8月22日
 注册号：2200089 A7014
 有效期至：至2024年12月31日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道湖四路(松亭路-中一路)段		主持人	陈连
地 点	施工现场		日期	年 月 日
会议内容	竣工验收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深圳南山区建设局	刘恩平		13427524318	
~				
华润 (代建)	文海建		17688973432	
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李 华		1828827658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冯 强		138 24395298	
南山交建局	朱志平		13266640059	
南山交通局	邱建忠		136 70105712	
深圳市医院	李 华		1856567663	
深圳市政府	郭志军		13392825930	
深圳市政府	袁雪民		13902452357	
龙建监理	万 磊		13510928471	
南山质检站	王 强		26674400	
南山质检站	罗 艺 刘博		13602633248 26688649	

本表一式多份，参与试验单位各一份。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主持人	
地 点				日期	年 月 日
会议内容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信序建筑	任文青	项目负责人	15229854452		
信序建筑	郑晓辉	现场负责人	13715242535		
信序建筑	郑晓辉	技术负责人	13418918221		
慈华	叶海林	施工	13686254056		
市政院	杨大利	设计	13109897783		
市政院	王振	设计	13613020527		
东水设计院	李岩	勘察	13596413247		

本表一式多份，参与试验单位各一份。

业绩 4：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NSGWS20240820009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

招标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77.598531（万元）

备注信息：①该招标工程不可竞争费为35.006627万元。35.006627万元。

②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 399.8 万元。

③投标单位资质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需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专业为市政专业。

④投标报名时需上传相关证明文件。

本工程于 2024年8月20日 09:00 在南山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招
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人
签订本项目的发包合同，如为代建项目中标人则需和代建单位签订
合同。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4年9月4日



南山区建筑工程工务署小型工程

施工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 2024S435SG010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 项目总概算 28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3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7 万元，预备费 13 万元。

（深南发改批〔2024〕324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沙河街道，道路大致呈南北走向，南起香山西街，北至侨北三街。道路全长约 334 米，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10 米，双向双车道，设计车速 20 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334 米 宽： 10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其他工程

交通工程、安装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伍仟玖佰捌拾伍元叁角壹分（¥ 1775985.3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壹仟柒佰玖拾柒元肆角伍分（¥ 261797.4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万捌仟贰佰陆拾捌元捌角贰分（¥ 88268.82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本工程 BIM 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7.56%。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且不得超过 399.8 万元。

双方确认，如因新政策规定导致本合同最终结算审核单位发生调整，应当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若最终存在发包人超付情况的，承包人应自收到发包人通知返还之日起【30】日内（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返还时间）一次性退还发包人超付的款项，否则承包人应以未退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还清，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唐贤利	/	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14201508356	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负责人	郑晓杰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6003006144	岩土工程
安全负责人	郑晓锋	/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2017）0001104	安全
质量负责人	郑辉潮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1710694417016467	质量
安全员	陈浩明	/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2023）0018398	安全
施工员	黄宏民	/	岗位证	/	0441710194417024960	市政工程
质量员	李中楷	/	岗位证	/	0441810694418016465	质量
资料员	林名铨	/	岗位证	/	0442311400012000237	资料
材料员	蓝云妹	/	岗位证	/	0441811194418011110	材料
劳资专管员	何雪静	/	岗位证	/	0442311300012000184	劳务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 and 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19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 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 叁 份,发包人保存 壹 份,承包人保存 壹 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 壹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施工合同》的盖章页）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利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
心大厦 14F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杨利君

委托代理人：林泽鑫

电话：13530934394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少东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
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委托代理人：陈少东

电话：13642348581

传真：/

电子信箱：/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1月3日

发出日期： 2025年11月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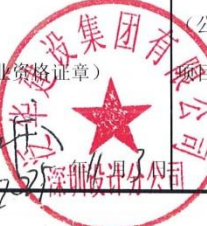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0.334km	工程造价（万元）	177.598531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5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总监工程师：(公章) 注册号 44036670 有效期 2026.09.18 2025 年 11 月 3 日	 项目负责人：(公章) 注册号 2442014301508356(00) 有效期 2.31 2025 年 11 月 3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业绩 5：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7-440305-04-01-268142001001

标段名称：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241.687613万元

中标工期：190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晓娟



本工程于 2023-12-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私 2024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1-16

查验码：891261761180100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 2021S357SG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 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 1776 万元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片区,起点接规划同双路,终点接现状中山园路,道路全长约 256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红线宽 22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交通疏解、绿化、给排水、电力、通信、智慧照明和燃气等工程。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智慧照明工程、交通监控工程及燃气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256 米 宽: 22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其他工程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智慧照明工程、交通监控工程及燃气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壹万陆仟捌佰柒拾陆元壹角叁分（¥12416876.1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叁仟零伍拾伍元伍角贰分（¥613055.5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本工程 BIM 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6.66%。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交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

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 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 陆 份，发包人保存 贰 份，承包人保存 贰 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 贰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去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O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邮政编码：518052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杨利君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560365

电话：0755-86952491

传真：0755-26572015

传真：0755-8695249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建筑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发出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建筑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 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0.226km	工程造价（万元）	1241.687613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公章） 杨林 总监理工程师：4（执业资格证章） 有效期：2027.05.22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公章） 李晓娟 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粤 2442019202004047400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5.12.31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姓名：黄明 注册号：4404304-AY032 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建瓯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会议名称：竣工验收		会议地点：	
会议时间：2015 年 11 月 27 日		会议主持：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王长明	区工务局	工程师	1376712218
王长明	区工务局	总工程师	1872882028
白永鹏	综合院	项目负责人	18929369174
黄明辉	深圳二联集团	项目负责人	1382744986
王长明	区工务局		
王长明	西伦土木	监理	13510090098
李陆娟	李陆娟信宇	监理	13410345778
刘建娟	区工务局	设计	15899860176
林明	南通局		13686890102
李长明	信宇建箱	技术负责人	13418918221
王长明	西山质管站		1743066786
刘博			26688649
李长明			1811875478
陈建鹏	西伦土木	总监	13413444054

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建瓯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会议名称：竣工验收		会议地点：	
会议时间：2015 年 11 月 27 日		会议主持：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陈泽飞	西伦土木	监理	17673842365
陈伟中	西伦土木	总监	13611982503
李树培	信宇建筑	质量员	
黄宏民	信宇建筑	施工员	
林名铨	信宇建筑	资料员	

质量负责人-郑辉潮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郑辉潮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002146738
手机号码	15817436690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694417016467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辉潮 身份证号：44058219900214673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6053005467 发证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质量员证

证书编码: 044171069441701646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郑辉潮
	身份证号: 440582199002146738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4 年 03 月 01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辉潮
社保电脑号：63177319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2146738
单位编号：1010195

页码：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09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0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1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2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1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2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3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4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5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6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7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8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9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0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1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2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1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2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3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4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5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合计			75382.1	42476.8			38595.13	14035.93			2593.83		1730.59		2694.57		1048.02

社保费缴纳清单
社保费缴纳单位：信宇建筑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92936dae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刘明水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刘明水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303034596
手机号码	13570521747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7)0005872		

安全 C3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2017）0005872

姓 名: 刘明水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3年03月0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4月28日

有 效 期: 2026年01月27日 至 2029年04月2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明水

身份证号：44058219930303459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6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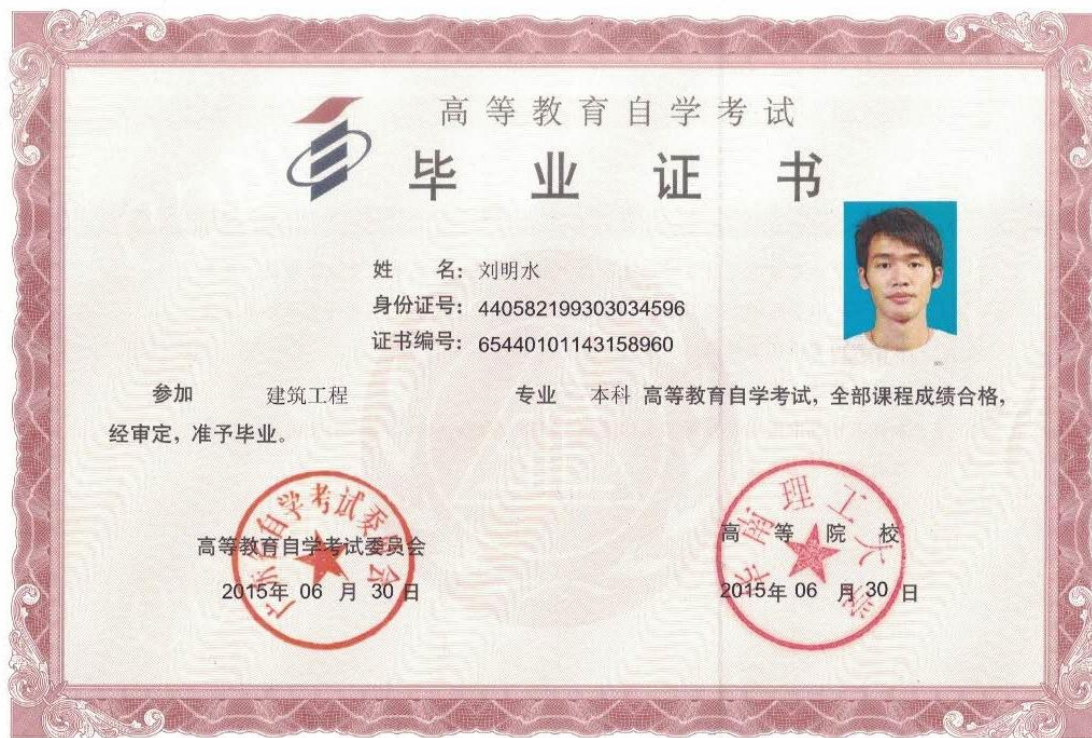
发证单位：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明水 社保电脑号：64497607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0303459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3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4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5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6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7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8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9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2023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2023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4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5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33451.73	20016.56			6452.36	2219.66			1613.75			252.00	540.0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92953458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商务负责人-王晓宇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30日 - 2026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王晓宇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6年11月1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4400007663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30日-2029年07月29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王晓宇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01日	
签名日期: 2026.3.30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晓宇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话号：637137424
单位编号：1010195

身份证号码：41122219861118202X
单位编号：1010195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476.13	11149.36			3313.22	1104.52			1076.26			276.26	649.32	177.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9296ef8e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师-陈少东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少东

身份证号：4405821983092601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市政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6053005073

发证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少东
社保电脑号: 633216792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309260119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10195
页码: 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09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0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1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2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1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2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3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4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5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6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7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8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9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0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1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2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1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2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3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4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5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合计			70494.8	43012.8			31333.85	11596.33			2623.98		1730.59		2694.57		1048.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9290666ay)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郭丛

职称证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副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郭丛

性 别: 女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市政工程

评 审 机 构: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基层土建专业副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呈 报 单 位: 中国北方人才市场（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

身 份 证 号: 230302198802154027

证 书 编 号: 2021B008751

验 证 网 站: 天津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信息系统



颁 证 机 关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丛
社保电脑号：81763157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230302198802154027
单位编号：1010195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404.0 4202.0			1110.55 370.22			370.22			110.88 221.76		55.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92971202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林开周

职称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开周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33217574
单位编号：1010195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901246671
计算单位：元

页码：2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4699.13	21005.36			6361.19	2199.41			1637.66		534.13		246.87		513.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929238dc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张鹏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鹏

身份证号：4405241967101275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5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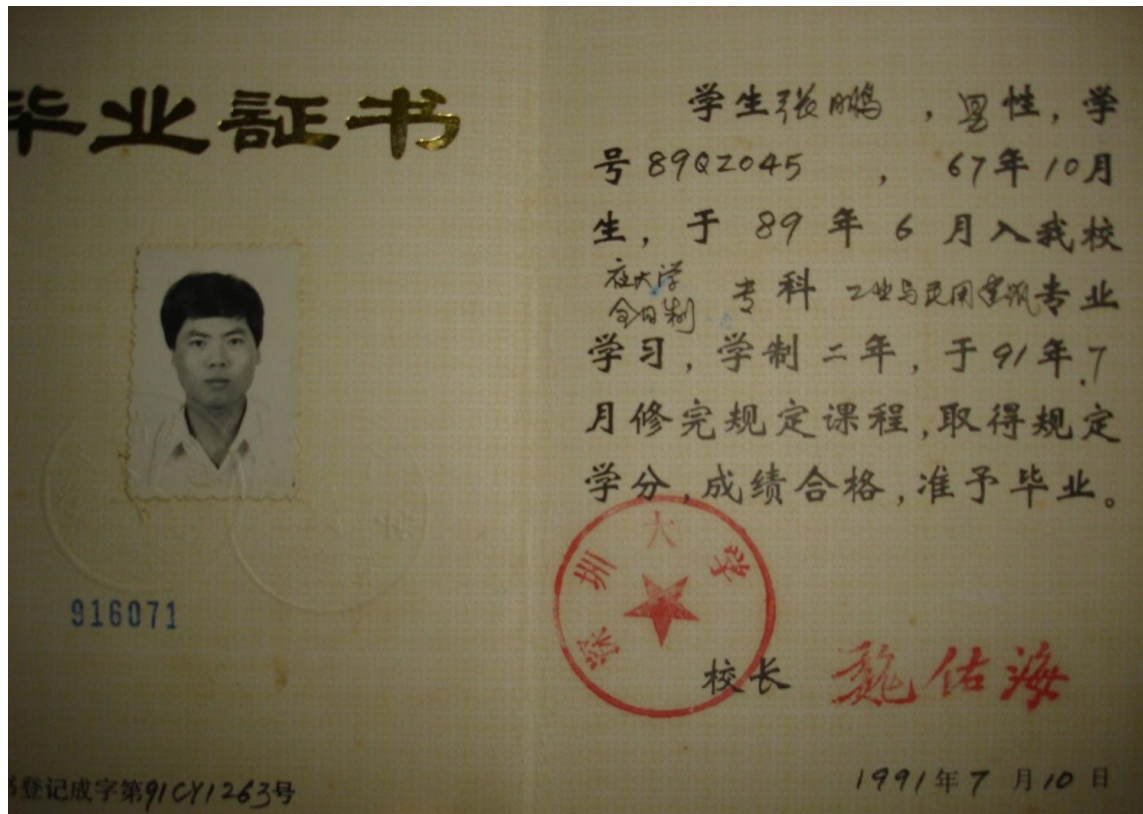
发证单位：河源市源城区主管单位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鹏
社保电脑号：628465118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71012751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页码：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64.82	25.93	1	6200	27.9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2	09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64.82	25.93	1	6200	27.9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2	10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27.9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2	11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27.9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27.9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6200	93.0	31.0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6200	93.0	31.0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6200	93.0	31.0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8.68	6200	49.6	12.4
2024	02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8.68	6200	49.6	12.4
2024	03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17.36	6200	49.6	12.4
2024	04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17.36	6200	49.6	12.4
2024	05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17.36	6200	49.6	12.4
2024	06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17.36	6200	49.6	12.4
2024	07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08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09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0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1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2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1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2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3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4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5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6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7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8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9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0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1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2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1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2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3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4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5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合计			64936.0	39272.0			6915.61	2384.25			2397.95		1392.01	2239.45		817.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92933edb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陈少华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少华

身份证号：44058219780705725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6177

发证单位：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少华
社保电脑号: 803950667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7807057258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10195
页码: 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1617.73 18784.56			5946.9 2050.45			1514.0			416.76 1144.97		45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9291ef0dj)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郑惠标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惠标

身份证号：44058219790810665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机电设备安装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6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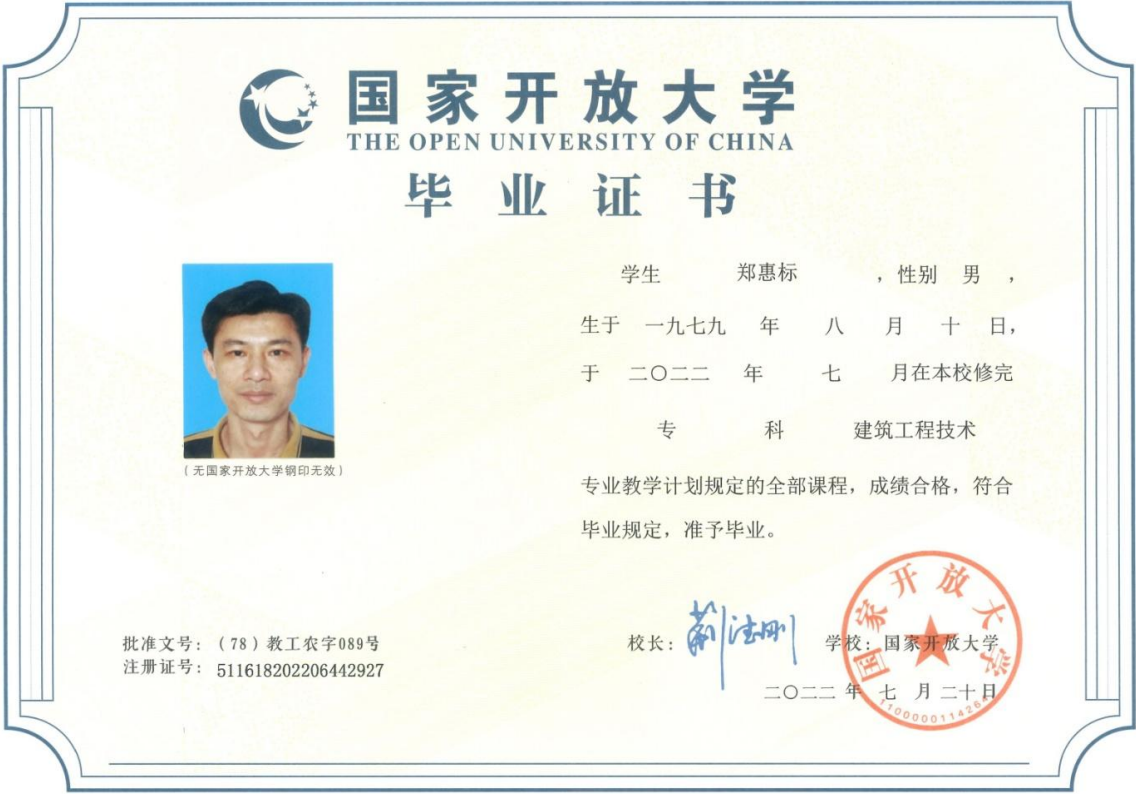
发证单位：河源市源城区主管单位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惠标
社保电脑号：64497624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90810665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页码：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惠标
社保电脑号：644976244
身份证号：44058219790810665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页码：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4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5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37808.53	22762.16			7173.53	2470.26			1768.19		765.82	1499.82	662.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92939916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林和如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和如

身份证号：44052419680719635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给排水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6053005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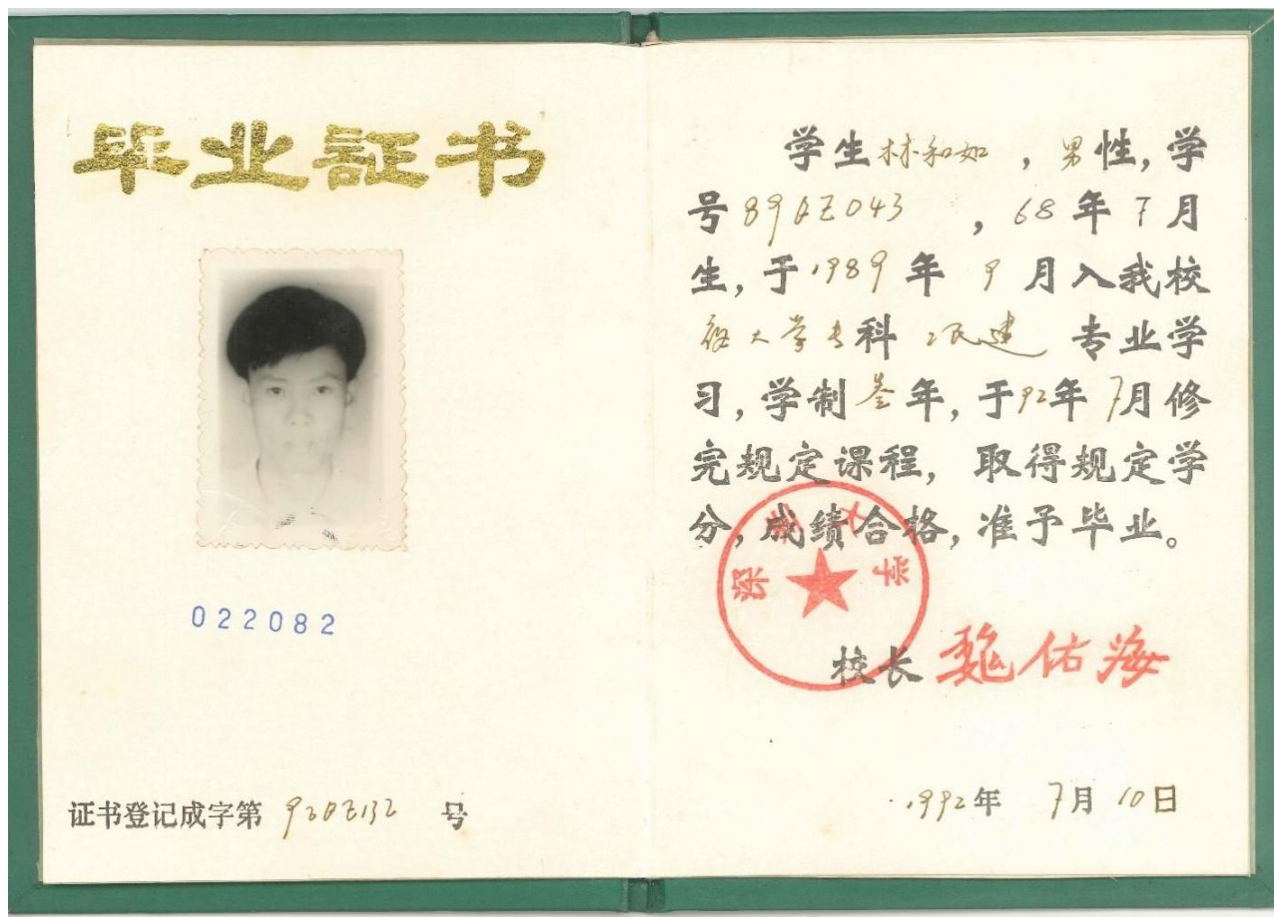
发证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和如
社保电脑号：628465119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807196356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页码：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4881.73	20896.56			31118.14	11591.1			1632.8			1292.76		542.6	

社保费缴纳清单
林和如
101019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92922468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张小菊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221040001200005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张小菊
	身份证号： 511622199807276749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艺建联职业培训学校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2年 07月 0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小菊

社保电脑号：802292979

身份证号码：51162219980727674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7	1010195	2300.0	322.0	184.0	2	11620	69.72	23.24	1	2300	10.35	2300	4.49	2200	15.4	6.6
2021	08	1010195	2300.0	322.0	184.0	2	11620	69.72	23.24	1	2300	10.35	2300	4.49	2200	15.4	6.6
2021	09	1010195	2300.0	322.0	184.0	2	11620	69.72	23.24	1	2300	10.35	2300	4.49	2200	15.4	6.6
2021	10	1010195	2300.0	322.0	184.0	2	11620	69.72	23.24	1	2300	10.35	2300	4.49	2200	15.4	6.6
2021	11	1010195	2300.0	322.0	184.0	2	11620	69.72	23.24	1	2300	10.35	2300	4.49	2200	15.4	6.6
2021	12	1010195	2300.0	322.0	184.0	2	11620	69.72	23.24	1	2300	10.35	2300	4.49	2200	15.4	6.6
2022	0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小菊			社保电脑号：802292979			身份证号码：51162219980727674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9685.73	15840.56			5087.26	1720.49			1348.4		419.82		1055.6	3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9295d15b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黄宏民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171019441702496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宏民
	身份证号：440582198903246651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2021年 03月 0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宏民

社保电脑号：64497574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90324665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页码：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9	1010195	3500.0	0.0	280.0	2	10646	63.88	21.29	1	3500	15.75	35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1010195	3500.0	0.0	280.0	2	10646	63.88	21.29	1	3500	15.75	35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1010195	6200.0	0.0	496.0	2	10646	63.88	21.29	1	6200	27.9	6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1010195	6200.0	0.0	496.0	2	10646	63.88	21.29	1	6200	27.9	6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0646	63.88	21.29	1	6200	27.9	6200	12.09	2200	12.32	6.6
2021	02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0646	63.88	21.29	1	6200	27.9	6200	12.09	2200	15.4	6.6
2021	03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0646	63.88	21.29	1	6200	27.9	6200	12.09	2200	15.4	6.6
2021	04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0646	63.88	21.29	1	6200	27.9	6200	12.09	2200	15.4	6.6
2021	05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0646	63.88	21.29	1	6200	27.9	6200	12.09	2200	15.4	6.6
2021	06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0646	63.88	21.29	1	6200	27.9	6200	12.09	2200	15.4	6.6
2021	07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1620	69.72	23.24	1	6200	27.9	6200	12.09	2200	15.4	6.6
2021	08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1620	69.72	23.24	1	6200	27.9	6200	12.09	2200	15.4	6.6
2021	09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1620	69.72	23.24	1	6200	27.9	6200	12.09	2200	15.4	6.6
2021	10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1620	69.72	23.24	1	6200	27.9	6200	12.09	2200	15.4	6.6
2022	05	1010195	5950.0	833.0	476.0	2	11620	58.1	23.24	1	5950	26.78	5950	18.56	2360	16.52	7.08
2022	06	1010195	5950.0	833.0	476.0	2	11620	58.1	23.24	1	5950	26.78	5950	18.56	2360	16.52	7.08
2022	07	1010195	5950.0	833.0	476.0	2	12964	64.82	25.93	1	5950	26.78	5950	18.56	2360	16.52	7.08
2022	08	1010195	5950.0	833.0	476.0	2	12964	64.82	25.93	1	5950	26.78	5950	18.56	2360	16.52	7.08
2022	09	1010195	5950.0	833.0	476.0	2	12964	64.82	25.93	1	5950	26.78	5950	18.56	2360	16.52	7.08
2022	10	1010195	5950.0	833.0	476.0	2	12964	77.78	25.93	1	5950	26.78	5950	18.5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010195	5950.0	833.0	476.0	2	12964	77.78	25.93	1	5950	26.78	5950	18.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010195	5950.0	833.0	476.0	2	12964	77.78	25.93	1	5950	26.78	5950	18.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010195	5950.0	833.0	476.0	2	12964	77.78	25.93	1	5950	29.75	5950	18.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010195	5950.0	833.0	476.0	2	12964	77.78	25.93	1	5950	29.75	5950	18.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010195	5950.0	833.0	476.0	2	12964	77.78	25.93	1	5950	29.75	5950	18.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10195	5950.0	833.0	476.0	2	12964	77.78	25.93	1	5950	29.75	5950	18.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10195	5950.0	833.0	476.0	2	12964	77.78	25.93	1	5950	29.75	5950	8.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10195	5950.0	833.0	476.0	2	12964	77.78	25.93	1	5950	29.75	5950	8.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5950.0	833.0	476.0	2	12964	77.78	25.93	1	5950	29.75	5950	8.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5950.0	833.0	476.0	2	12964	77.78	25.93	1	5950	29.75	5950	8.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5950.0	833.0	476.0	2	12964	77.78	25.93	1	5950	29.75	5950	8.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5950.0	833.0	47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950	8.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5950.0	833.0	47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950	8.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5950.0	833.0	47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950	8.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5950.0	833.0	47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50	8.33	5950	47.6	11.9
2024	02	1010195	5950.0	833.0	47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50	8.33	5950	47.6	11.9
2024	03	1010195	5950.0	833.0	47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50	16.66	5950	47.6	11.9
2024	04	1010195	5950.0	892.5	47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50	16.66	5950	47.6	11.9
2024	05	1010195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6	1010195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7	1010195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8	1010195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9	1010195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0	1010195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1	1010195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2	1010195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65	3500	14.0	3500	28.0	7.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宏民
社保电脑号：644975745
身份证号：44058219890324665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页码：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4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5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58583.62	36202.96			11800.04	4277.86			2406.43		7416.48	2145.60		893.5	

社保费缴纳清单
缴费人：黄宏民
缴费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缴费期间：2025年02月至2026年05月
缴费金额：58583.62元
缴费基数：4492.0元
缴费比例：12%
缴费人签字：_____
缴费单位盖章：_____
日期：2026年05月10日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92914ddc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郑晓锋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郑晓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508226831
手机号码	13715242535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7)0001104		

岗位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2017）0001104

姓 名: 郑晓锋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5年08月2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1月26日

有 效 期: 2025年11月18日 至 2029年01月2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晓锋
社保电脑号：644975738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508226831
单位编号：1010195

页码：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2585.53	25637.36			7865.39	2700.92			1915.08				1822.88		830.1

社保费缴纳清单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9294b642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林名铨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231140001200023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林名铨
	身份证号： 440582199805286339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艺建联职业培训学校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3 年 06 月 07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技术员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名铨

身份证号：440582199805286339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 业：建筑管理

级 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436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8月19日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名铨
社保电脑号：80170158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805286339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3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6972	*132.26	*139.44	1	3000	*13.5	3000	*5.85	2360	*16.52	*7.08
2022	04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000	13.5	3000	5.85	2360	16.52	7.08
2022	05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0.62	3000	12.0	3000	24.0	6.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名铨
社保电脑号：801701586
单位编号：1010195
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805286339
单位编号：1010195
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页码：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4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5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29064.13	15485.36			19919.18	7101.16			1322.66	475.62		1059.4			329.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92963ca2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陈少斌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142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少斌
	身份证号： 440582198909010076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1年 03月 0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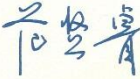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领印无效)

学生 陈少斌 ,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八九 年 九 月 一 日,
于 二〇二四 年 六 月 十七 日在本校
建筑工程施工 专业修完 一 年制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二〇二四 年 六 月 十七 日

批准文号: 教成司 [1997] 34号
注册证号: 240608300547
编 号: 2475319



身份证

姓名 陈少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9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
街道平东莲角池直巷14号
703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9090100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7.17-2045.07.17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少斌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 617564663
单位编号: 1010195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909010076
计算单位: 元

页码: 3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4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5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48599.93	30114.16			7865.39	2700.92			2156.64		1220.76		2068.19		891.4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928fb6d1h)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蓝云妹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111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蓝云妹
	身份证号：440582198203056662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2021年 03月 0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蓝云妹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03563420
单位编号：1010195

身份证号：440582198203056662
页码：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2514.73	19520.56			6137.75	2124.93			1555.4		473.67	1181.88	4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9292f5fa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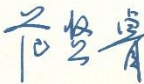


质量员-李中楷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181069441801646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中楷
	身份证号： 440582199408256718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1 年 03 月 01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李中楷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九四 年 八 月 二十五 日， 于 二〇二四 年 六 月 十七 日在本校 建筑工程施工 专业修完 一 年制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无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钢印无效)	校长: 
批准文号: 教成司 [1997] 34号 注册证号: 240608300548 编 号: 2475320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二〇二四 年 六 月 十七 日

身份证



姓名: 李中楷	社保电脑号: 635179012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408256718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10195	计算单位: 元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3月05日
证明专用章

395

劳资专管员-郑晓鹏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郑晓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13199711042955
手机号码	13763329127		证件号		0442511300007000040

岗位证

证书编码: 044251130000700004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郑晓鹏

身份证号: 440513199711042955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5年 06月30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晓鹏 社保电脑号：801399049 身份证号码：4405131997110429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6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2023	07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2023	08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2023	09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2023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2023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2023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4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5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6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4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5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22136.93	11526.96			3468.78	1156.38			1099.86			682.36	191.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9294f4a0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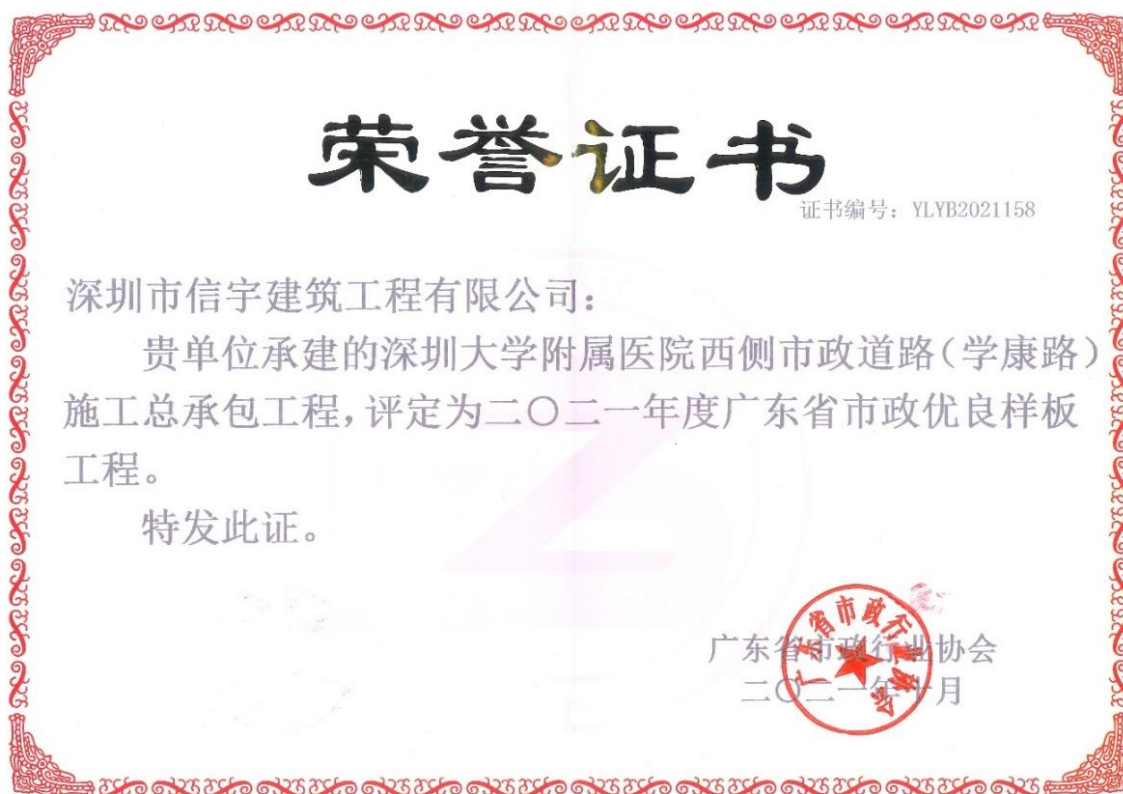


6、企业获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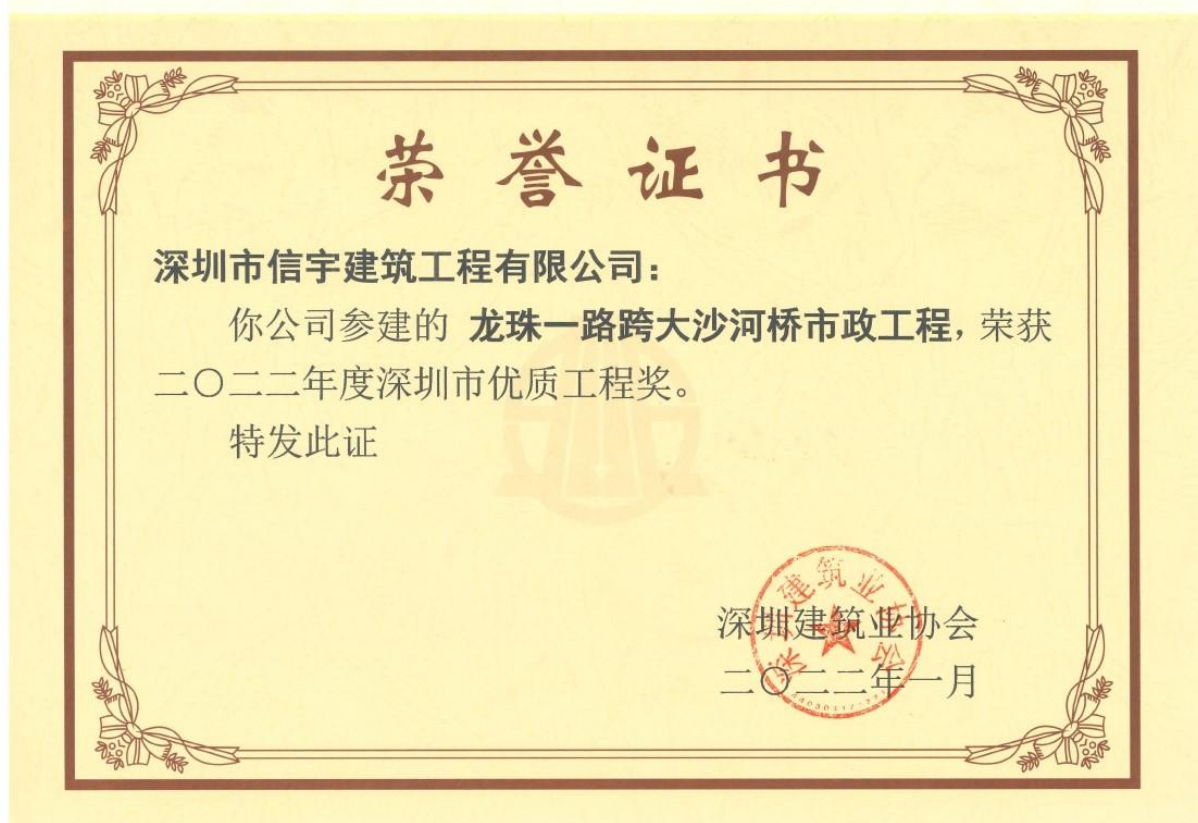
企业获奖情况一览表

获奖情况 (上限 3 项)	1	项目名称: <u>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施工总承包工程</u> 奖项名称: 2021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获奖时间: <u>2021.10</u> 颁奖机构: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	项目名称: <u>龙珠一路跨大沙河桥市政工程</u> 奖项名称: 2022 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获奖时间: <u>2022.01</u> 颁奖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
	3	项目名称: <u>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u> 奖项名称: 2020 年度安全文明生产先进单位 获奖时间: <u>2020.12</u> 颁奖机构: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4	项目名称: <u>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施工总承包工程</u> 奖项名称: 2021 年度优质工程 获奖时间: <u>2021.01</u> 颁奖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
	5	项目名称: <u>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施工总承包工程</u> 奖项名称: 2019 年度下半年优质结构工程奖 获奖时间: <u>2020.01</u> 颁奖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
	6	项目名称: <u>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施工总承包工程</u> 奖项名称: 2019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获奖时间: <u>2019.12</u> 颁奖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
	7	项目名称: <u>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施工总承包工程</u> 奖项名称: 2019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获奖时间: <u>2019.10</u> 颁奖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

6.1-2021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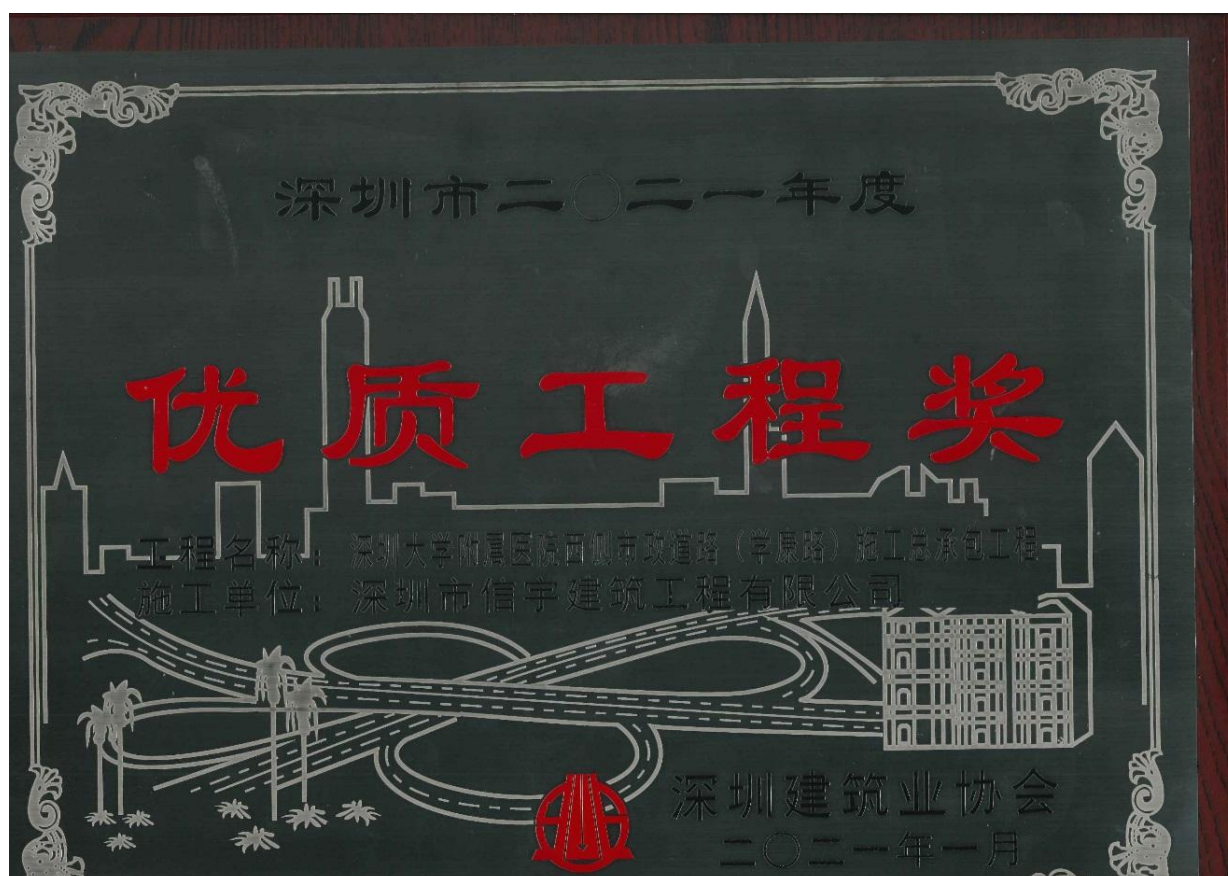
6.2-2022 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6.3-2020 年度安全文明生产先进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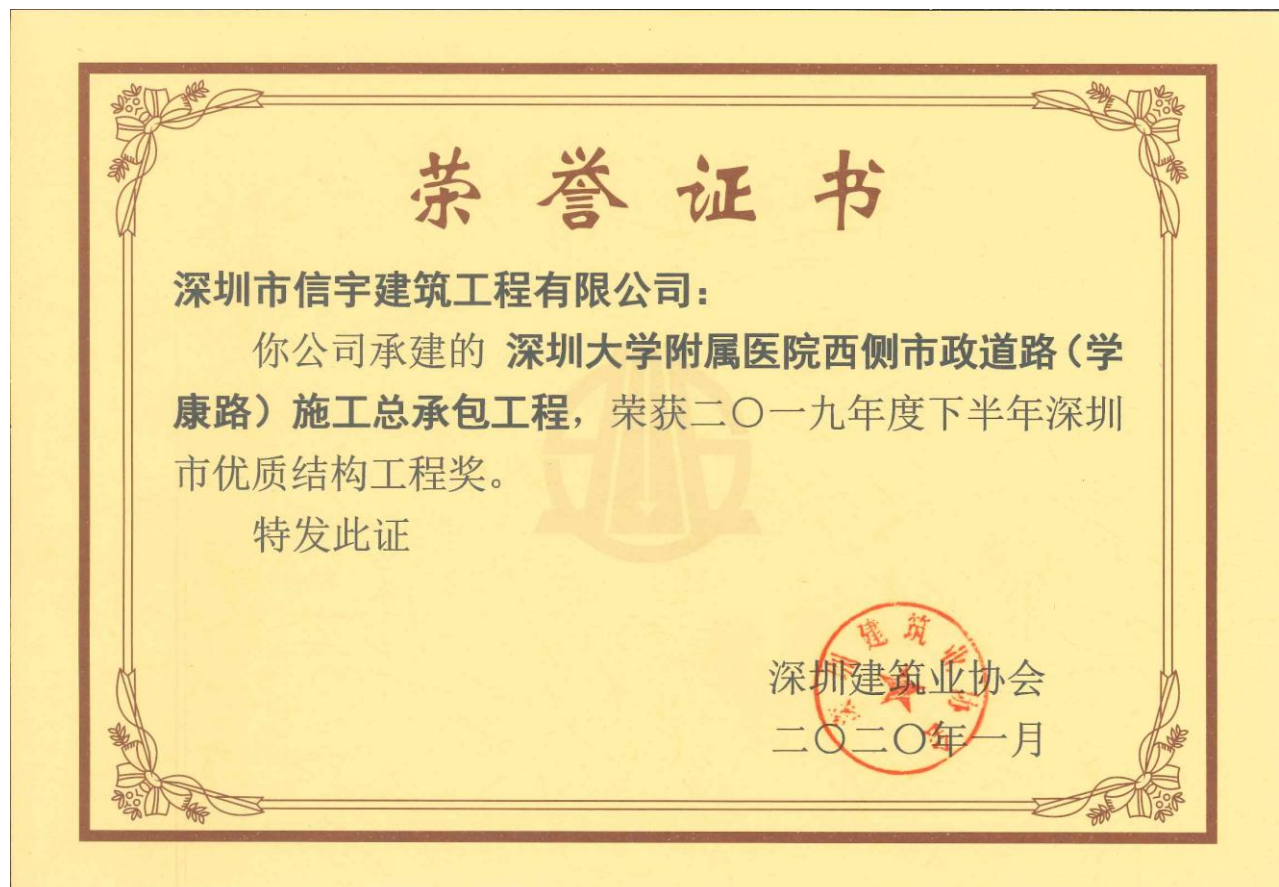
6.4-2021 年度优质工程



6.5-2019 年度下半年优质结构工程奖



6.6-2019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



6. 7-2019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荣誉证书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施工总承包工程，荣获二〇一九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